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Visionary  
擇高處立 · 向寬處行  
Inclusive

二零一六年年報 ●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 mountain rang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rocky outcrops and green vegetation. The middle ground shows a deep valley with a winding road and a river.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jagged mountain peak rises against a cloudy sky. A white line with a blue dot at its end points from the text to a spot on the mountain slope.

二十年卓越成就

## 1997

9月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後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再更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

10月22日和23日

本公司首發股集資約42億美元，分別於紐約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

1997

## 1999

11月12日

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權益。

## 2002

7月1日

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安徽、江西等8省移動公司的權益。

2000

## 1998

6月4日

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江蘇移動的權益。

## 2000

6月28日

本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1月13日

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北京、上海等7省移動公司的權益。

## 2004

7月1日

本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內蒙古、吉林等10省移動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通信公司」)和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的權益，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

2004

## 主題：

在信息化浪潮下，鞏固自身優勢，提升核心能力，佔據制高點，向萬物互聯邁進。同時，兼顧各相關方訴求，平衡短期利益和長遠發展，營造健康生態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

## 2006

3月28日

本公司正式完成對前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的收購和私有化，成為全資子公司，該公司後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5月29日

本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2012

8月23日

本公司加快移動互聯網佈局，其全資子公司通信公司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科大訊飛70,273,935股普通股，佔科大訊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5%。

## 2014

6月9日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約合55億元人民幣的交易價格認購泰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True Corporation」)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18%權益。

2010

## 2010

3月10日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以395億元人民幣認購浦發銀行20%股權。股份認購於10月完成交割。

11月25日，本公司與浦發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啟動了在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

2012

## 2013

12月4日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移動集團」)(本公司母公司)獲發4G牌照(TD-LTE技術)，本公司隨之率先開展4G運營。

12月18日

本公司推出嶄新的商業主品牌「和」。

2014

7月11日

本公司、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共同發起設立了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



## 2015

10月

本公司完成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在中國鐵塔根據交易協議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中國鐵塔38.0%的股權。

## 2016

本公司通信服務收入增幅達到近五年新高，位居行業首位。

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年度首次超過語音和短彩信收入之和，成為第一大收入來源。

2015

11月27日

本公司透過中移鐵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移動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收購鐵通的資產和業務，收購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億元。此次收購使本公司獲得有線寬帶牌照和資源。

2017

## 2017

上市20週年，本公司已成為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盈利能力領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

## 目錄

02	公司簡介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04	公司榮譽	64	公司資料
06	財務撮要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	董事長報告書	73	合併資產負債表
22	業務概覽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30	財務概覽	76	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企業管治報告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3	人力資源發展	138	財務概要
54	董事會報告書		

## 公司簡介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並於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在1998年1月27日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全業務通信服務，業務主要涵蓋移動話音和數據、有線寬帶，以及其他通信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全球最多的移動客戶和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達460,647人，擁有8.49億移動客戶及7,762萬有線寬帶客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7,000億元。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2%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28%由公眾人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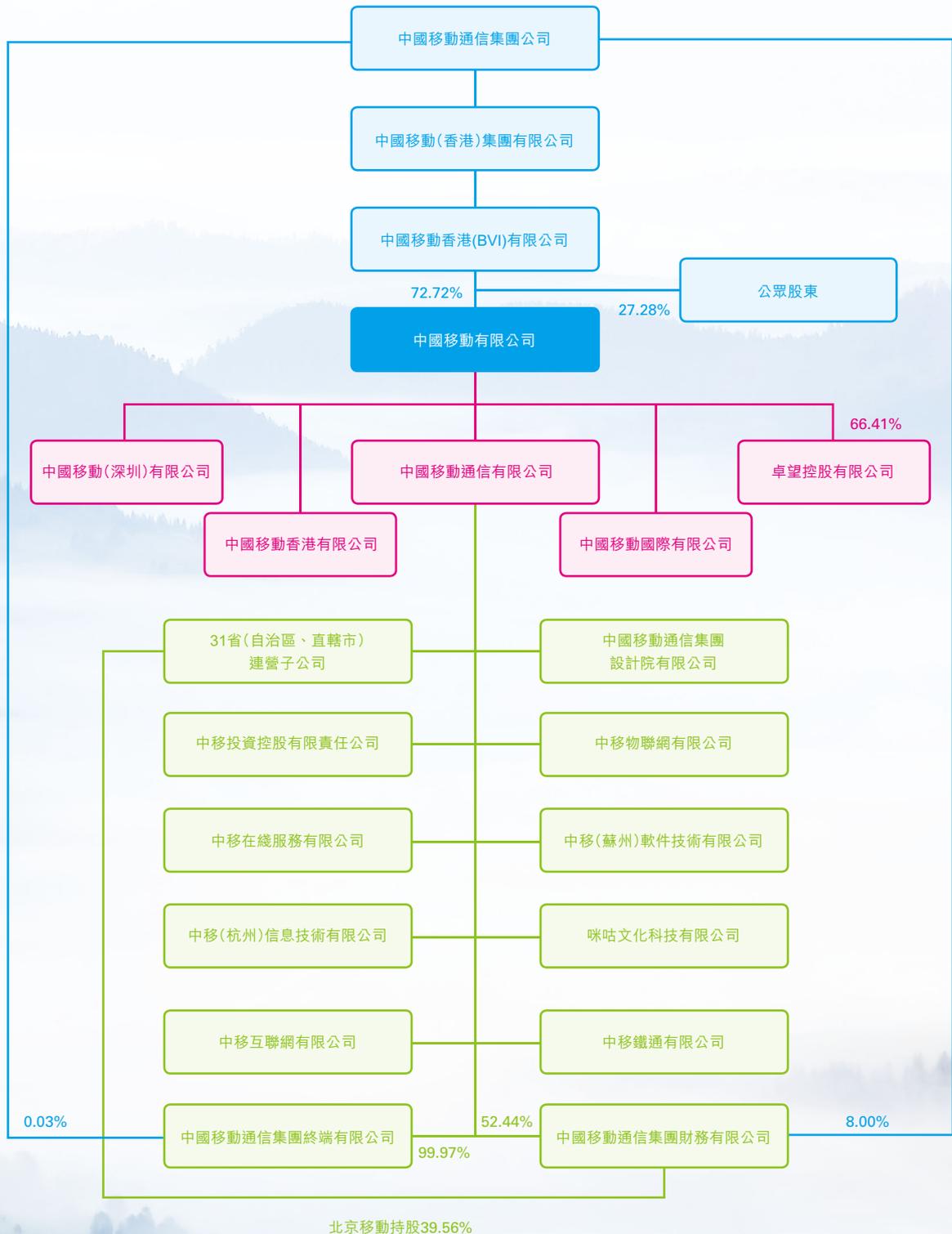
2016年，本公司再次被《福布斯》選入其「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並再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目前，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為標準普爾評級AA- / 前景負面和穆迪評級Aa3 / 前景負面。



公司簡介

中國移動主要組織架構圖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 除標註的之外，其餘均為全資持有。



# 公司榮譽

《Asiamoney》  
中國最佳管理大型企業獎

《The Asset》  
全方位傑出企業白金獎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亞洲區最佳企業管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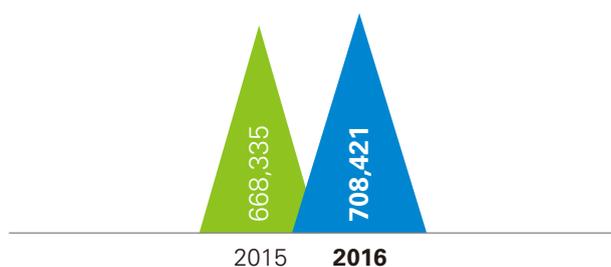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亞洲區卓越企業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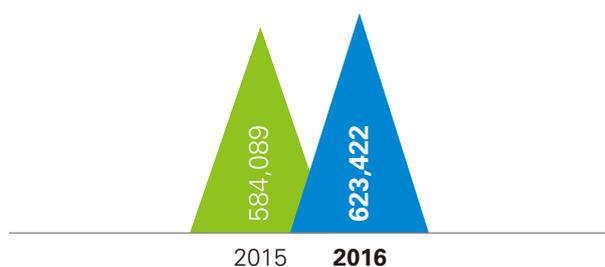
# 財務撮要

	2015年	2016年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68,335	<b>708,421</b>
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84,089	<b>623,422</b>
EBITDA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240,028	<b>256,677</b>
EBITDA率 <sup>2</sup>	35.9%	<b>36.2%</b>
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	41.1%	<b>41.2%</b>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8,539	<b>108,741</b>
股東應佔利潤率 <sup>3</sup>	16.2%	<b>15.3%</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0	<b>5.31</b>
每股股息		
— 中期(港元)	1.525	<b>1.489</b>
— 末期(港元)	1.196	<b>1.243</b>
— 全年(港元)	2.721	<b>2.732</b>

**營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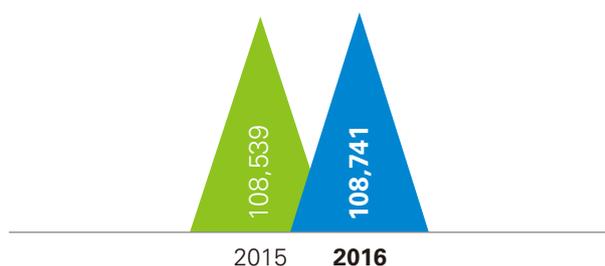
**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轉讓鐵塔資產利得前之本年度利潤。

<sup>2</sup> EBITDA率 = EBITDA/營運收入

<sup>3</sup> 股東應佔利潤率 = 股東應佔利潤/營運收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尚冰先生

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任移動集團董事長、通信公司董事、董事長。尚先生曾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首席運營官，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等職務。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獲學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尚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長期在基礎電信企業從事運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電信行業經驗。



李躍先生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生產經營管理和發展戰略工作，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總裁、董事，及通信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天津長途電信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天津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移動集團籌備組副組長、副總裁，卓望董事長，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先後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函授學院電話交換專業本科學歷、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具備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多次榮獲國家級、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先生長期從事電信網絡運行維護、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企業發展戰略等工作，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愛力先生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分管公司計劃建設、人力資源等工作，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通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亦是中國互聯網基礎資源協會副理事長，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移動集團網絡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大學專科，擁有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沙躍家先生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分管公司市場經營、集團客戶、國際業務等工作，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沙躍家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工建部四處處長，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院長，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北京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沙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沙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昕先生

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財務、內審、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等工作，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先生同時擔任移動集團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曾先後擔任原郵電部財務司企業財務處副處長，原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經濟調節處處長，移動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移動集團計劃部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先生於1989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擁有澳洲國立大學財會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和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聯合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董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先生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現為新加坡的PSA國際港務集團及新加坡港務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星展銀行副主席、星展銀行(香港)和星展銀行(中國)主席、星展銀行及星展集團控股董事局成員。黃先生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摩根及國民西敏銀行等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他亦曾出任豐樹大中華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機構的公職，其中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及於2013年至2015年出任金融發展局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

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為執業律師，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周文耀先生GBS, SBS, JP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曾擔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於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與技術督導委員會委員、瑞士寶盛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姚建華先生

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姚先生現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和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姚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其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姚先生於1983年加入環球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畢馬威」)香港分所，曾於1987至1989年期間調派至畢馬威英國倫敦分所。姚先生於1994年成為畢馬威合夥人，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畢馬威審計主管合夥人，於2011年4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畢馬威中國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畢馬威國際及亞太地區的執行委員和董事會成員。姚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專業改革諮詢委員會及中國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姚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先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志存高遠，  
腳踏實地，  
長路  
始於足下。



## 董事長報告書

執掌中國移動這艘巨輪，與立身處世有許多共通之處。既當志存高遠，也需腳踏實地，方能愈行寬廣。在信息化浪潮下，公司既有廣闊機遇，也面臨諸多挑戰。如何因應時代格局的變化，結合公司實際，擇高處立、向寬處行，打造出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的新動能，是我一直在反復思考的問題。

「大連接」戰略正是針對這一問題的解答。2016年，在深入研究、集思廣益的基礎上，經過多輪討論和審議，中國移動確定了「大連接」戰略和「四輪驅動」融合發展方向，著力做大連接規模、做優連接服務、做強連接應用，向萬物互聯邁進，努力開創數字化服務新局面，為公司未來五年描定了發展藍圖。

回顧2016年，我們業績突出，心感欣慰；面向未來，我和管理團隊將凝心聚力、奮發前行，為中國移動發展開創更美好的明天，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 董事長報告書

## 尊敬的股東：

2016年，在網絡信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信息通信行業變革融合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內外部形勢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公司準確把握趨勢，堅持創新驅動，聚焦價值提升，制定並實施了「大連接」戰略，加速推進轉型升級，各方面工作均取得顯著成效，市場主導地位更加鞏固，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全球運營商中領先水平，並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2016年業績

2016年，公司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7,084億元，較去年上升6.0%。通信服務收入增幅為6.7%，增幅達到近五年新高，位居行業首位。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無綫上網收入較去年上升43.5%，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達到46.2%，年度首次超過語音和短彩信收入之和，成為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7億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1元。相比2015年，若剔除鐵塔一次性收益因素，2016年淨利潤增幅達10.5%。

公司十分重視投資者訴求，希望在保證公司長遠發展、保持股東長遠價值的基礎上，更好地回饋股東，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

鑒於此，董事會建議2016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6%，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243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732港元。考慮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將保持2017年利潤派息率穩定，力爭實現利潤派息率穩中有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有關2016年業務表現和財務表現，將在《業務概覽》和《財務概覽》中詳述。

## 轉型升級成效明顯

2016年，公司把握技術進步和業務發展趨勢，堅持「四輪驅動」融合發展，加快推進業務轉型升級，發展態勢良好。

**通信服務收入 +6.7%**  
**達到 五年新高**  
**位居 行業首位**



## 董事長報告書

4G發展保持行業全面領先。淨增4G客戶2.23億戶，總量達到5.35億戶，4G滲透率達到63.0%，客戶規模保持領先。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4G網絡，新增4G基站40萬個，總量達到151萬個，覆蓋人口超過13億；4G城市道路平均下載速率達到40Mbps；在300多個城市提供VoLTE高清語音商用服務；4G覆蓋水平和網絡質量保持領先。4G各項業務體驗持續改善，業務應用保持領先。TD-LTE關鍵技術與應用榮獲2016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特等獎，TD-LTE標準在全球廣泛應用，實現了產業突破。

家庭市場蓬勃發展。立足「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發展業務，2016年有線寬帶客戶淨增2,259萬，總量達到7,762萬，20Mbps及以上帶寬佔比達到76.9%。家庭數字化產品「魔百和」用戶突破2,280萬。寬帶客戶價值穩步提升。

集團客戶市場穩步增長。繼續強化政務、金融、交通、教育、醫療、能源等重點行業的拓展，同時致力推進專綫、IDC、融合通信IMS等產品的規模發展。公司服務的集團

客戶達到545萬家，產品收入比重不斷增加，集團通信和信息化收入繼續增長，市場份額基本實現「三分天下有其一」。

積極拓展數字化服務。建成了全球最大的物聯網專用核心網絡，物聯網連接數超過1億。互聯網業務體驗持續改善，訪問成功率進一步提高，TOP100網站首屏打開時間進一步縮短。自有視頻業務使用創新技術進行分發緩存，下載速率提高3倍。手機支付穩步發展，「和包」交易額超過1萬億元。

與此同時，我們於年內發佈了公司能力服務體系，啟用OneNET平台和智能家庭網關平台外部服務，推動通信能力開放平台和統一認證平台的發展，對外合作共享進一步增強。大數據應用除進一步支撐精準營銷外，已初步具備公共安全、金融征信等外部服務能力，創新活力不斷釋放。

### 監管與競爭環境

主動適應監管環境變化，於競爭中捕捉機遇，加快發展並提升公司價值，以負責任的態度回饋投資者，是管理層在經營中始終考慮的重要課題。

**無綫上網收入  
佔比達 46.2%**



**成為第一大收入來源**

## 董事長報告書

2016年，監管政策仍側重於推進「提速降費」。我們一方面遵循政策要求，努力降本增效，持續與客戶分享經營成果，流量資費較去年下降36%；另一方面，基於對監管政策的提前預判，均衡有序地主動釋放長途漫游資費風險，停止新增長途漫游單獨收費的套餐，大力推進一體化資費，取得良好成效。

為推動「互聯網+」深入發展、促進數字經濟加快成長，國家已決定於2017年再推出一批「提速降費」新措施，在進一步完善網絡基礎設施、提升互聯網帶寬能力的同時，將於10月起全部取消手機國內長途和漫游費，年內將大幅降低中小企業互聯網專線接入資費、降低國際長途電話費。實施新政策對公司2017年的經營業績將帶來一定的影響<sup>1</sup>。長遠來看，這些措施將促進公司加快向流量經營以及數字化服務轉型的步伐。公司會繼續與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不斷調整優化經營決策，力求在「提速降費」與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競爭方面，行業競爭正從網絡、產品、服務的競爭轉向更高形態的平台與生態系統競爭。

一方面，跨界融合競爭愈發激烈。電信運營商、互聯網企業以及設備製造商、終端廠商都在加強數字化服務佈局，謀求佔據產業制高點和生態價值鏈核心環節。另一方面，基礎通信領域的競爭出現新情況，其它運營商之間開展多層面的4G合作，先後獲批重耕「黃金頻段」用於4G組網，與互聯網企業資源互補進行流量經營生態佈局。

在此環境下，我們既要加快發展樹立業內領先優勢，又要勇於打破路徑依賴，敢於主動跨界競爭，在更為廣闊的數字化服務領域打造發展新動能；同時要統籌增強自主能力與深化開放合作的關係，在提升自主核心能力的基礎上，深化推進對外開放合作，協力打造和諧生態環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則要求，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我們以風險管理為導向，持續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強化對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有關內容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sup>1</sup> 按照當前業務結構進行靜態測算，預計三項「降費」舉措對公司2017年收入和營運利潤的影響為：取消手機國內長途和漫游費約為一個季度40億元，降低中小企業專線接入和國際長途資費全年合計約30億元。公司將積極發展業務，薄利多銷，努力減小影響。

## 董事長報告書

### 社會責任與公司榮譽

作為企業公民，中國移動亦希望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成為業界翹楚。

長期以來，我們致力於縮小數字鴻溝，持續改善農村和偏遠地區移動通信和寬帶上網服務。截至2016年底，公司通過電信普遍服務工程累計為4,909個行政村開通寬帶服務，能夠使用中國移動寬帶上網的農村比例不斷提升。此外公司還在農村醫療、智能放牧等領域開展創新應用，促進信息惠民。

我們投入專門力量、依托技術和管理手段捍衛客戶的隱私和信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2016年，公司將196萬個騷擾電話號碼關停、列入黑名單，攔截國際詐騙電話呼叫1億餘次。

公司積極響應應對氣候變化，連續十年實施「綠色行動計劃」，促進節能減排、低碳發展。2016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較去年下降36%。

通過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公司累計為9萬餘名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開展了培訓，累計免費手術救治3,633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

我們的持續努力得到各界廣泛認同和讚譽。公司於2016年獲得《Asiamoney》雜誌頒發「中國最佳管理大型企業獎」，《The Asset》雜誌亦授予公司「全方位傑出企業白金獎」，《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最近也向公司頒發了「亞洲區最佳企業管治公司」、「亞洲區卓越企業領導者」獎項。公司連續九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並成為CDP全球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中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中國內地企業。

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於2016年繼續維持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家實施「網絡強國」戰略，推進「互聯網+」行動計劃，大力激發信息消費，將對作為基礎性、戰略性、先導性的信息通信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也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們將因時順勢，積極把握機遇、迎接挑戰，沿著既定的「大連接」戰略持續邁進。

一是做好大市場的全面佈局。從數字化服務市場找商機、拓用戶、謀收益，大力推進業務結構優化和發展模式創



## 四輪驅動 融合發展

## 董事長報告書

新，面向新興領域全面構建從移動市場向「四輪驅動」、從人與人通信向人與物、物與物連接、從國內通信服務向國際業務拓展的經營體系。

二是打牢大網絡的演進基礎。鞏固4G網絡優勢，夯實傳輸網絡基礎。統籌推進網絡升級與支撐轉型發展的關係，既推動面向NFV/SDN的網絡雲化轉型，積極開展5G技術研究和試驗，又加強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內容分發網絡等應用基礎設施部署。

三是構築大能力的更高起點。加快自主核心能力建設的頂層設計和資源保障，開展大IT、大數據、大平台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拓展數字化服務的產品創新能力、深耕垂直領域的專業運營能力、支撐一流創新型企業的技術研發能力，構建集中統一運營的能力開放平台和服務體系。

四是加快大協同的機制突破。建立以客戶為中心、面向市場一線、扁平化的運營流程。深化對外合作，促進均衡發展，形成整體合力，創造更大的協同價值。

2017年是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公司全面實施「大連接」戰略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竭盡全力，不負廣大投資者重托，創造更佳業績，回饋股東的信任。在政策環境可預期情況下，公司將爭取2017年通信服務收入增長繼續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盈利能力保持行業領先。

### 上市20週年致謝

2017年，中國移動將迎來上市20週年。從1987年中國內地第一個模擬移動電話網開通，到現在的4G網絡廣泛應用，再到5G演進的提前研究部署，公司始終把握信息通

信行業發展趨勢，順應和引領客戶需求，不斷砥礪前行，創造了一個又一個奇蹟。20年間，公司的收入增長68倍，利潤增長24倍，市值增長13.5倍。現今，中國移動已成為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盈利能力領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

在此，我衷心感謝廣大股東一直以來的厚愛和堅守，衷心感謝廣大客戶的選擇和信任，衷心感謝廣大員工的努力拼搏和無私奉獻，衷心感謝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廣大合作夥伴的相隨相伴，使我們一起見證了中國移動一個又一個發展歷程，邁過一座又一座里程碑！

我謹藉此機會，向剛剛退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職務的薛濤海先生致謝。薛先生在服務中國移動期間擔當重任，成績卓著，貢獻良多。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薛先生對公司作出的貢獻。

放眼未來，中國移動將矢志於「成為數字化創新的全球領先運營商」這一戰略願景，聚焦於「大連接」戰略的實施落地，努力打造數字化生活的美好明天，持續為廣大股東、客戶、員工和各利益相關方帶來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抓住機遇，  
應對挑戰，  
不斷  
砥礪前行。





## 業務概覽

2016年是本集團加快戰略轉型的提速之年。面對複雜的競爭環境，我們堅持創業佈局、創新發展，深化「四輪驅動」融合發展，著力增強核心能力和創新活力，保持了較快較好的增長態勢，整體取得喜人成績。

### 主要運營數據

	2015年	2016年	變化%
<b>移動業務</b>			
客戶數(百萬戶)	826.24	<b>848.90</b>	2.7
其中4G客戶數(百萬戶)	312.28	<b>535.04</b>	71.3
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19.61	<b>22.66</b>	15.6
其中淨增4G客戶數(百萬戶)	222.22	<b>222.75</b>	0.2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MOU(分鐘/戶/月)	430	<b>408</b>	-5.2
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MB/戶/月)	339	<b>697</b>	105.7
4G客戶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MB/戶/月)	748	<b>1,027</b>	37.4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元/戶/月)	56.3	<b>57.5</b>	2.2
<b>有線寬帶業務</b>			
客戶數(百萬戶)	55.03	<b>77.62</b>	41.1
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	<b>22.59</b>	-
有線寬帶ARPU(元/戶/月)	31.9	<b>32.1</b>	0.5
有線寬帶ARPU(含家庭數字化服務)(元/戶/月)	31.9	<b>33.8</b>	5.8
<b>物聯網業務</b>			
物聯網連接數(百萬)	65	<b>103</b>	57.0

## 業務概覽

## 運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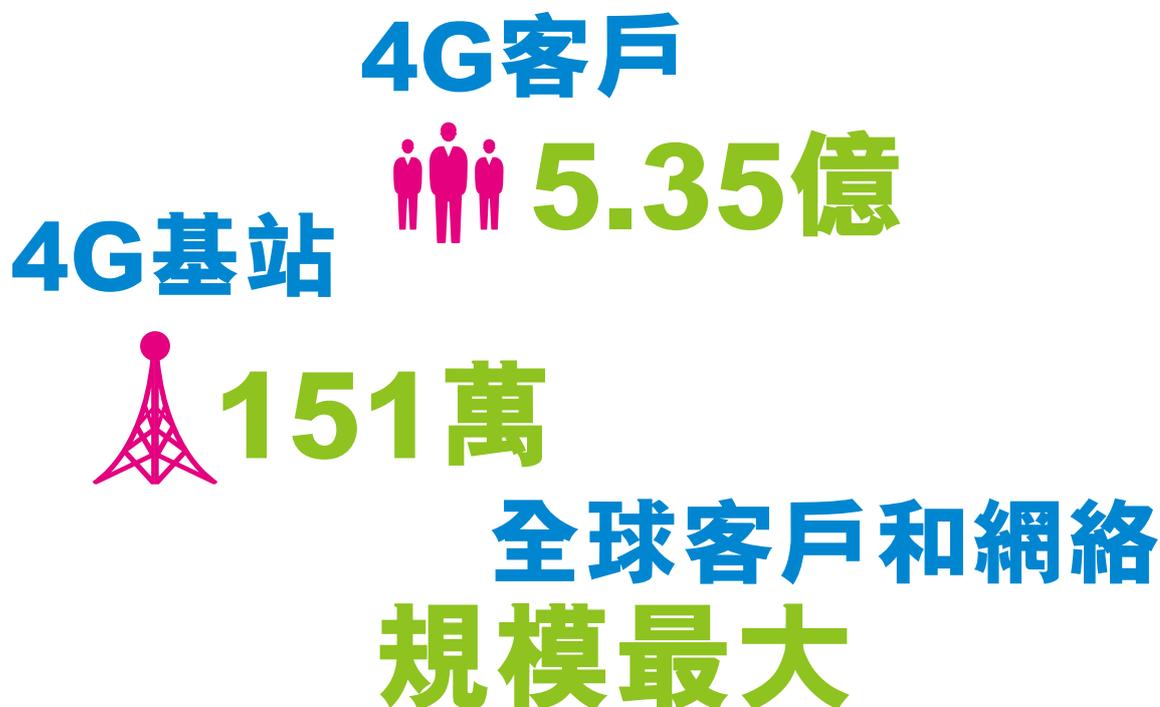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6年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移動客戶數達到8.49億戶，全年淨增2,266萬戶，移動ARPU達57.5元，比上年增長2.2%。4G客戶數達到5.35億戶，全年淨增2.23億戶，保持了4G全面領先。流量業務高速增長，無線上網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達到46.2%，成為本集團首要收入來源。受互聯網業務替代及長市漫風險釋放影響，語音業務和短彩信業務收入繼續下降。有線寬帶業務蓬勃發展，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有線寬帶客戶達7,762萬戶，含家庭數字化服務的有線寬帶ARPU較去年增長5.8%。物聯網業務發展迅速，物聯網連接數超過1個億。

## 深化「四輪驅動」融合發展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集團積極轉變傳統經營模式，堅持「四輪驅動」融合發展，加快業務轉型步伐，努力拓展未來發展空間。

**移動市場方面**，本集團深知保持移動市場全面領先是公司根基所在，緊抓時間窗口加速發展4G。我們持續提升網絡品質、擴大客戶規模，於2016年全面構築了4G領先優勢。

2016年新增4G基站40萬個，總數達到151萬個，建成覆蓋人口超過13億的全球最大4G網絡，城市道路平均下載速率提升至40Mbps，客戶體驗得到進一步改善。



## 業務概覽

我們大力引導2G/3G客戶向4G遷移，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4G客戶淨增份額超過64%，滲透率達63%，成為全球4G客戶規模最大的運營商。4G的高速發展促進了整體客戶價值提升，4G客戶DOU持續增長，全年平均1,027MB，是2G/3G客戶的7.5倍，凸顯4G網絡價值。

在提升網絡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打造4G特色業務，建成了全球最大的VoLTE高清語音網絡，在313個城市實現VoLTE業務商用，逐步推動全網實現無感知自動開通。與之配合，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終端產業引導，截至2016年底，4G終端入庫1,090款，其中VoLTE終端927款。我們積極落實「提速降費」的要求，持續深化流量經營。得益於4G的快速發展，通過豐富流量產品、開展流量價值運營，流量業務再創新高。手機上網流量增長127.7%，手機上網DOU達到697MB，比上年增長105.7%，無線上網收入超過傳統業務成為第一大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提前預判、積極採取措施釋放經營風險，全面停止新增非長市漫合一套餐，均衡有序實施向統一套餐的遷移。2016年，全網統一套餐客戶佔比達到63.6%。

家庭市場方面，我們堅持「提速、提質、定向」發展有線寬帶，加快提升業務品質和市場競爭力。2016年，有線寬帶客戶數超過7,762萬戶，淨增客戶2,259萬戶，淨增份額超過63%。本集團主推中高速帶寬產品，20Mbps及以上帶寬佔比達到76.9%，強化投入產出確保資源使用效率，ARPU提升至32.1元。同時我們積極佈局家庭市場入口，家庭寬帶產品不斷豐富，家庭數字化產品「魔百和」用戶超過2,280萬戶，含家庭數字化服務的有線寬帶ARPU達到33.8元。

# 手機上網流量

## +128%



# 4G客戶DOU >1GB

## 業務概覽

**集團客戶市場方面**，我們著力提升集團客戶市場份額，同時堅持提升收入份額與優化產品結構並舉，不斷加大集團客戶市場拓展力度。通過面向政務、金融、交通、教育、醫療、能源六大重點行業打造產品體系、聚焦重點領域提供信息化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數據專線、IDC收入分別比上年增長了32.1%和76.3%，集團通信和信息化收入「三分天下有其一」的目標基本達成。

**新業務方面**，本集團加快打造有競爭力的數字化產品，積極拓展和培育應用和內容型業務，持續對標競品優化客戶體驗。NFC業務「百校工程」順利完成，移動支付業務「和包」全年交易額超1萬億元。本集團建成全球最大物聯網專用核心網絡，截至2016年底，物聯網連接數超過1個億。為促進物聯網產業生態加快成熟，本集團發佈了業內領先的物聯網開放平台OneNET，目前該平台接入的設備超過700萬台，開發者人數近3萬人，服務企業超3,000家。

## 著力增強核心能力

2016年，本集團繼續堅持「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加強最佳實踐推廣，持續強化各種核心能力，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水平。

**有綫寬帶客戶淨增**   
**2,259萬**  
**淨增份額 >63%**

## 業務概覽

**網絡能力再上新高。**「網絡質量是通信企業的生命線」，本集團堅持不懈打造精品網絡、不斷夯實網絡基礎。無線方面，聚焦網絡盲點和業務熱點，室內覆蓋面積增長58%，高鐵、地鐵、景區等重點場景實現4G全覆蓋，4G網絡駐留比進一步提升。有線方面，實現快速精準覆蓋，FTTH覆蓋佔比超過80%，快速構建家庭寬帶支撐體系，裝機和投訴處理時長大幅縮短。傳輸方面，建設高速、高效、智能的骨幹傳輸網，快速確立領先優勢。省際骨幹網帶寬新增204T，達到285.7T，國際互聯網帶寬和國際傳輸能力均有較大提升。內容方面，力推緩存和分發，Cache和CDN融合的內容分發網絡加快建設，網站首頁開啟時延和視頻卡頓顯著減少。運維方面，網絡集中故障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基於大數據的網絡質量管理能力基本具備，運維效益得到有效發揮。

**服務能力不斷深化。**本集團秉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持續深化服務品質管理，打造透明、放心的消費體驗。2016年全面完成10086服務熱線的集中運營，實現服務資源的統一調度，提高了服務效率，全網熱線接通率進一步提升。電子渠道服務能力持續增強，手機營業廳客戶近2億戶。網絡與信息安全工作進一步加強，處置騷擾電話號碼逾196萬個，攔截國際詐騙電話呼叫1億餘次。遏制了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行為。深化服務品質閉環管理成效顯著，第三方調查客戶滿意度和客戶淨推薦值行業領先。

**物聯網連接數**   
**>1億**

## 業務概覽

**IT支撐能力顯著加強。**推進第三代業務支撐系統全雲化架構轉型，全網雲化比例提升明顯。加快推進大數據能力建設，集中化大數據平台一期建成，提供服務調用次數超百億次。加大支撐、促進協同，建設完成國際漫游集中化計費系統，實現集中「一點計費」能力。

**專業運營能力加快提升。**國際公司、終端公司、研究院等各專業機構發展迅速。開展國際業務「牽手計劃」項目合作，持續優化國際漫游資費，國際數據漫游業務增長229%。銷售自有品牌手機362萬部、魔百和終端225萬部。跟進5G研發，在3GPP中負責5G總體架構項目，成立5G聯合創新中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正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面對「四輪驅動」帶來的高流量、高帶寬需求，我們一方面專注打造精品網絡，為公司核心業務規模發展和下一步市場競爭奠定堅實基礎，另一方面精細規劃、合理佈局，努力降低建設造價，提高資本開支使用效率。

2016年資本開支為1,873億元，較年初計劃1,862億元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針對部分熱點區域流量業務的快速增長，進行了4G網絡和有線寬帶方面的能力補充，投資用於4G網絡的資本開支為830億元，有線寬帶資本開支為255億元。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合理把握投資節奏，優化投資方向，確保投資效益。為確保網絡能力和客戶感知的領先優勢，我們將在鞏固4G網絡領先優勢、打造優質全光寬帶網絡、儲備佈局未來發展的網絡基礎設施資源、增強IT整合能力等方面重點投入資源，計劃2017年資本開支為1,760億元，較2016年下降113億元。





把握趨勢，  
順勢而為，  
前路  
愈行寬廣。



## 財務概覽

2016年，公司繼續保持4G領先地位，有線寬帶業務蓬勃發展，收入取得可喜增長，通信服務收入增速位居行業首位，行業主導運營商地位繼續鞏固。

與此同時，公司積極推進低成本高效運營，開展關鍵領域資源效能評估，優化戰略、預算、績效與薪酬掛鉤管理，運營效率實現良好提升，營運支出佔營運收入比重自2008年以來首次下降，盈利水平保持行業領先，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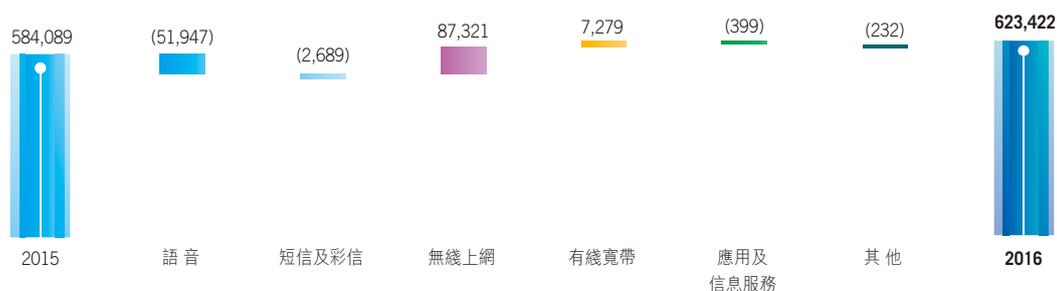
**為股東**   
**創造價值**

	2015年	2016年	變化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68,335	<b>708,421</b>	6.0%
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84,089	<b>623,422</b>	6.7%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人民幣百萬元)	84,246	<b>84,999</b>	0.9%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240,028	<b>256,677</b>	6.9%
EBITDA率	35.9%	<b>36.2%</b>	0.3pp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8,539	<b>108,741</b>	0.2%
股東應佔利潤率	16.2%	<b>15.3%</b>	-0.9pp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0	<b>5.31</b>	0.2%

### 營運收入

2016年，公司營運收入達到7,084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比上年增長6.0%，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6,234億元，比上年增長6.7%，增幅達到近五年高點。

## 財務概覽

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語音業務收入

受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等因素影響，與此同時公司提前預判政策變化，主動推進客戶向統一套餐遷移，加速釋放長途漫遊資費風險，語音業務收入繼續下滑，語音業務收入為2,099億元，比上年下降19.8%，降幅繼續加深；語音業務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為33.7%，比上年下降11.1個百分點。

## 數據業務收入

數據業務收入為3,949億元，比上年增長30.2%，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到63.3%，比上年提升11.3個百分點，收入結構進一步優化。

公司繼續以4G為核心，深化流量經營，豐富流量產品，流量業務迅猛增長。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2,882億元，比上年增長43.5%，是收入增長的主要引擎；無線上網收入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46.2%，年度首次超過語音和短彩信收入之和，成為公司第一大收入來源。短彩信業務收入為286億元，比上年下降8.6%。

公司堅持「提速、提質、定向」策略，穩步推進有線寬帶發展，完善寬帶產品品質服務體系，取得較好成效。有線寬帶業務收入達到256億元，比上年增長39.7%。

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為526億元，比上年下降0.8%，降幅有所收窄。公司數字化服務業務正處於積極探索階段，未來將進一步拓寬發展空間。

##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為向客戶提供品類更豐富、功能更多樣化的終端選擇，公司積極推動手機公開渠道銷售，終端銷售增長回落，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為850億元，比上年增長0.9%。

## 財務概覽

## 營運支出

公司繼續堅持「前瞻規劃、有效配置、理性投入、精細管理」的成本管理原則，進一步加強成本管控，取得實效。

2016年，公司營運支出為5,903億元，比上年增長4.4%；營運支出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83.3%，比上年下降1.3個百分點，自2008年以來首次下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其中，銷售費用下降3.9%，維護費用、經營租賃費和動力水電取暖費合計下降1.6%，行政管理費用零增長，成本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b>營運支出</b>	565,413	<b>590,333</b>	4.4%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20,668	<b>39,083</b>	89.1%
網間互聯支出	21,668	<b>21,779</b>	0.5%
折舊	136,832	<b>138,090</b>	0.9%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74,805	<b>79,463</b>	6.2%
銷售費用	59,850	<b>57,493</b>	-3.9%
銷售產品成本	89,297	<b>87,352</b>	-2.2%
其他營運支出	162,293	<b>167,073</b>	2.9%

##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為391億元，比上年增長89.1%，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5.5%。公司按照鐵塔租賃協議價格和經營實際租賃的鐵塔數量，支付鐵塔資產相關使用費281億元，是電路租費增長的主因。隨著3G客戶向4G遷移，TD-SCDMA網絡利用率繼續下滑，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為27億元，比上年下降43.3%。受鐵塔相關資產劃轉、租賃資產原值規模減少影響，村通資產租賃費為27億元，比上年下降37.4%。

## 財務概覽

### 網間互聯支出

網間互聯支出為218億元，比上年增長0.5%，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3.1%。

### 折舊

折舊為1,381億元，比上年增長0.9%，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19.5%。一方面，公司近年持續保持投資高位，資產規模增加，推動折舊增長；而另一方面，由於鐵塔經營模式轉變，存量鐵塔資產轉讓有助於折舊減少。

###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為795億元，比上年增長6.2%，佔營運收入比重為11.2%。公司調整和優化用工結構，加大對基層一線員工的薪酬傾斜和激勵，加之社會保險費用標準提高，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有所增加。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575億元，比上年下降3.9%，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8.1%。公司積極推動行銷模式轉型，加強對客戶精準行銷，營銷資源效率進一步提升。

### 銷售產品成本

銷售產品成本為874億元，比上年下降2.2%，其中終端補貼為101億元，比上年下降9.0%。由於公司鼓勵手機公開渠道銷售，銷售產品成本降低，終端補貼進一步節省。

###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為1,671億元，比上年增長2.9%，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3.6%。其中，維護費用、經營租賃費、動力水電取暖費佔主要部分，合計為992億元，比上年下降1.6%，主要由於鐵塔經營模式轉變和成本精細化管理提升；會議、辦公、差旅、業務招待等行政管理費用為32億元，保持零增長，佔營運收入的比重進一步下降。

## 財務概覽

## 盈利水平

得益於收入增長和成本管控，2016年公司盈利水平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營運利潤為1,181億元，比上年增長14.7%；EBITDA為2,567億元，EBITDA率為36.2%，比上年增長0.3個百分點。股東應佔利潤為1,087億元，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5.3%，剔除2015年鐵塔一次性收益，股東應佔利潤增長10.5%。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營運利潤	102,922	<b>118,088</b>	14.7%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15,525	–	–
其他利得	1,800	<b>1,968</b>	9.3%
利息收入	15,852	<b>16,005</b>	1.0%
融資成本	455	<b>235</b>	–48.4%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8,090	<b>8,636</b>	6.7%
稅項	35,079	<b>35,623</b>	1.6%
股東應佔利潤	108,539	<b>108,741</b>	0.2%

## 資本結構

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2016年底，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14,279億元增加至15,210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5,075億元變化至5,389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35.5%變化至35.4%。

總借款為50億元，佔總資本(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的比重為0.5%。借款為廣東移動發行的固定利率人民幣擔保債券，將會在2017年10月到期兌付。公司一貫堅持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償債能力雄厚，實際平均借款利息率為4.70%，實際利息保障倍數為548倍。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流動資產	488,697	<b>586,645</b>	20.0%
非流動資產	939,198	<b>934,349</b>	–0.5%
資產總額	1,427,895	<b>1,520,994</b>	6.5%
流動負債	501,038	<b>536,389</b>	7.1%
非流動負債	6,489	<b>2,467</b>	–62.0%
負債總額	507,527	<b>538,856</b>	6.2%
非控制性權益	3,032	<b>3,117</b>	2.8%
股東應佔權益	917,336	<b>979,021</b>	6.7%
總權益	920,368	<b>982,138</b>	6.7%

## 財務概覽

## 資金管理和現金流

公司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努力保持健康的現金流水平，通過高度集中的投融資管理，確保資金安全與完整；同時，公司持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資金，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2016年，公司現金流狀況持續健康，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537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945億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490億元，自由現金流為664億元，比上年增長68.1%。2016年底，公司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4,304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8.8%，美元資金佔0.4%，港幣資金佔0.8%。穩健的資金管理和健康的現金流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5年	2016年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5,089	<b>253,701</b>	7.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2,743	<b>194,523</b>	36.3%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6,510	<b>48,958</b>	-43.4%
自由現金流	39,512	<b>66,410</b>	68.1%

## 債信評級

目前，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為擁有標普AA- / 前景負面和穆迪評級Aa3 / 前景負面，體現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良好的業務潛力和穩健的財務管理得到了市場的高度認可。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此，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並針對優良企業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關方：股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管理層及員工、內部審計、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體系、內控制度以及管理機制和流程。

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企業管治報告亦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作出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制訂職權範圍書、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但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所有被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嚴格規範董事會、各委員會以及公司內部的職能工作流程。中國移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 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9位董事中佔4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確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 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具備金融及商業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法律及監管等專業資格或專長。
- ✓ 每年為董事和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培訓。
- ✓ 董事每年披露其所擔任職位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 連續十年同步出版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 ✓ 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超過20個工作日的通知。
- ✓ 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每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聲明，管理層亦每年向公司提交聲明，作出個人承擔、確認已遵守一系列主要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
- ✓ 審核委員會每年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公佈評估結果。
- ✓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中國移動2016年企業管治進程：

- 向董事及管理層安排了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培訓；
- 修訂完善《中國移動內部控制審計管理辦法》，通過系統、規範的方法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內部控制運行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和評價；
- 成立了由董事長擔任組長的「法治移動」建設領導機構，構建公司一把手負責、各條綫參與的「法治移動」建設格局。並完善了公司總法律顧問制度，加快公司法治進程；
- 正式啟動了「合規護航計劃」，明確了目標、原則、舉措和實施保障，提出了四大方面20項具體措施，針對市場競爭、反商業賄賂、行政執法配合和信息安全四個重點領域發佈四本合規指南，給出了重點領域、關鍵環節的制度要求和行為準則，推動形成合規管理常態化運行機制；
- 制定《中國移動新聞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辦法》、《中國移動輿情工作管理辦法》和《中國移動新媒體運營管理辦法》，維護公司品牌形象，加強與社會公眾和內部員工溝通；
- 制定並發佈《中國移動負責任的衝突礦物供應鏈政策》和《中國移動衝突礦物供應鏈之盡職調查程序指引》，促進有社會責任感的採購；及
- 制定並發佈《中國移動環境管理政策》，完善《中國移動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辦法》，公司再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連續九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並成為CDP全球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中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中國內地企業。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所有股東擁有。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2%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28%由公眾人士持有。2016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無任何變動，其全文已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

#### 股東權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持有要求所須投票權利的股東可：(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2)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細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並提供足夠的聯繫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適當處理。另外，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問環節向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常於五月舉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決議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

- (i) 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
- (ii) 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請求書須陳述決議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字，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 (i) 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請求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六個星期；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 II.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該等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請求書上註明會議的目的，由請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必須將一份關於該事項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述明該建議董事人選的全名，並包括該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詳細履歷，且須經該股東簽字。一份經由該建議董事人選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亦須遞交至本公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而該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

要求公司就建議的決議案有關事項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他事宜的決議案，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股東價值與溝通**

本公司一貫的原則就是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自公司就2002年財政年度首次派發末期股息以來，一直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事實上，雖然近幾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現了波動，但我們仍提出了2016年全年46%的利潤派息計劃。

財政年度		每股 基本股息 (港幣)	每股 總股息 (港幣)	利潤 派息率
2016	末期 <sup>1</sup>	1.243	2.732	46%
	中期	1.489		
2015	末期	1.196	2.721	43%
	中期	1.525		
2014	末期	1.380	2.920	43%
	中期	1.540		
2013	末期	1.615	3.311	43%
	中期	1.696		
2012	末期	1.778	3.411	43%
	中期	1.633		

<sup>1</sup> 尚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為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所需信息、數據和服務，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及投資人士充分瞭解公司運營和發展狀況。

我們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主動按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在公司網站按月份公佈每月淨增客戶數，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數據，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投行會議、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互動，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經營狀況。2016年內共參與投資者大會13場、日常投資者會面222次，會見投資機構538家，會見投資者702人。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2016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會議廳舉行。以下為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1. 省覽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為99.9984%)；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為99.9992%)；
3. 重選尚冰先生、李躍先生、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贊成票比率為88.8288%至99.6082%)；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統稱「普華永道」)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99.9326%)；
5.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贊成票比率為99.9123%)；
6.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贊成票比率為84.6627%)；
7. 按被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5.2916%)。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75,482,897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沒有股東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日志

下表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 2017年股東日誌

3月23日	宣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4月12日	2016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4月13日	2016年年報寄發股東
5月25日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6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
8月中旬	宣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9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方針和目標、設定管理目標、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管管理層表現、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而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則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尚冰先生(董事長)、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愛力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公佈。所有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及本公司網站。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姚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17年3月23日生效。羅嘉瑞醫生因希望專注其公司業務而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自2016年5月26日起生效。薛濤海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的職務，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羅醫生和薛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回避表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所有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瑞醫生 <sup>2</sup>	2	–	2	2	1
黃鋼城先生	4	5	2	2	1
鄭慕智博士	4	4	2	2	1
周文耀先生	4	5	–	–	1
<b>執行董事</b>					
尚冰先生(董事長)	4	–	–	–	0
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	4	–	–	–	1
劉愛力先生	3	–	–	–	1
薛濤海先生 <sup>3</sup> (財務總監)	4	–	–	–	1
沙躍家先生	4	–	–	–	1

<sup>2</sup> 羅醫生於2016年5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3</sup> 薛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務。

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會議。2016年，本公司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中期業績、股息、續展持續關連交易、投資公司方案、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成員調整、可持續發展報告、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有效性評估報告等。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制訂職權範圍書、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該職權範圍書可在公司網址瀏覽下載。2016年，董事會就公司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架構時，可以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經驗及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對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再次任命作出推薦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對多元化政策予以考慮，並持續地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個人信息有任何變更情況能夠及時披露，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購買了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和姚建華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董事會認為他們不單可以完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責任，亦將繼續在各董事委員會發揮作用並作出貢獻，他們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其在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公司網站。此外，公司亦已收到董事對其編製財務報表責任的確認，以及核數師有關發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培訓，所有董事參加了該次培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除了在本年報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由董事會委任和授權，各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鋼城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和多年的財務和商業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包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見本年報第42頁表格；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3次，其中1次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

2016年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書、財務概覽、末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5年度20-F表年度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5年衝突礦物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審計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2015年Sarbanes-Oxley Act(「索克斯法案」)第404條款遵循工作內部測試報告；
- 審議通過2016年內部審計項目計劃及外聘費用預算；
- 通過2015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體系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2015年公司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報告；及
- 審議通過內審部各項專項報告。

2016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和執行情況的有關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慕智博士(主席)、黃鋼城先生和周文耀先生。

**主要職責：**

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方面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董事酬金週年報告中(如適用)的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就股東應否獲邀請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董事會在薪酬報告中(如適用)所載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修改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和薪酬考核辦法；
- 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調整。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文耀先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6年主要工作：**

2016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通過董事會有效性評核報告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調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與任免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分為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個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部分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的薪酬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電信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其獨立性及其在金融和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資格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公司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任命。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就任的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瞭解其本身的責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2017年，姚建華先生和董昕先生的提名和任命均按照上述的標準和程序進行，其酬金和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及本公司網站的董事簡介中。

管理層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須秉承一定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為了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防範錯誤行為，公司根據《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於2004年通過了適用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職務的職業操守守則。根據該守則，如發生違反守則的情況，本公司經與董事會協商，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該守則已作為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年報之附件提交美國證交會，也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及下載。

公司制訂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潛在內幕交易監察。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數據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此外，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月報，載列有關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繼續推進管理制度優化和業務流程改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全面進行風險防範，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公司制定有《反商業賄賂合規指南》，向員工詳細說明什麼是商業賄賂、如何辨別賄賂行為、遇到賄賂情況如何處理等信息。2016年，中國移動持續推進反腐倡廉建設，著力打造教育、防控、懲治、問責「四位一體」的反腐倡廉工作體系，進一步深化審計整改與問責管理機制，對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均提出整改要求，對於審計發現的重大違規問題及損失事項嚴格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公司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建立健全監督制約機制，開展效能監察工作，加強對採購招投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合法合規風險的排查和監督，發現並逐步解決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各級公司誠信經營、健康發展，創造優良業績，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設有郵政信箱、電子郵箱(jubao@chinamobile.com)、CEO信箱、專線電話(010-52616186)、傳真等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和公眾舉報監督。公司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保護舉報人權益，對於具備可查性的舉報和信訪線索進行認真核實以及查處辦理。2016年，共收到信訪舉報860件次，辦結率70.23%。

指標名稱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度開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動數量(場次)	3,071	1,986	<b>3,951</b>
年度接受反腐教育與培訓人次數(人次)	461,137	761,800	<b>696,106</b>
年度處理的腐敗案件數(件)	54	96	<b>232</b>
年度因腐敗而被解僱和受到處分的人數(人)	87	140	<b>302</b>

##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價值，改善公司運營，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服務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主管每年四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具體指導。內審部定期向管理層報告審計工作，管理層對內審資源和權限予以充分保障，部署和督促審計發現問題的改進工作。內審部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各業務單位相關業務、資產紀錄及接觸相關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

內審部搭建了公司內部審計範圍框架，每年開展風險調查，基於風險調查結果制定內部審計項目滾動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計劃及資源運用。內審部年度審計計劃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風險評價、審計調查和諮詢服務等類型工作。財務審計對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計和評價；內部控制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審計和評價，並按照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美國《索克斯法案》第404條及中國內地相關監管要求，每年組織開展對公司總部及各所屬子公司與財務報告和非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方面，並分別在中期及年度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為管理層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供保證；同時，內審部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或根據需要進行特設的項目及調查工作。此外，在不損害獨立性的前提下，內審部亦會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資源和審計信息，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或諮詢服務。

內審部針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承諾和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內審部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公司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

2016年，內部審計聚焦運營管理高風險領域，加大對流量產品、重要信息系統、合作業務、採購招標等領域的審計監督，進一步強化重大風險防範能力；加強對新設立公司的監督覆蓋，及時揭示新機構、新模式風險；拓展遠程實時化審計技術的應用領域，取得顯著成效；進一步推動共性問題的機制性整改，堵塞管理漏洞。隨著公司業務擴展，近年來子公司數量增加。2016年，公司積極完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在三個城市設立總部內審部直接管理的審計分部，大力加強總部審計力量和內審集中化管理，強化審計職能和獨立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組織體系建設、人力資源配備和資歷、員工培訓、年度審計計劃及預算等管理工作及審計工作成果的匯報。2016年，重點審議了總部內審部審計分部設立方案、各審計項目主要發現問題和整改情況，對審計重點、問題整改、隊伍建設等提出具體指導意見，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效發揮。

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將緊密圍繞公司戰略轉型新任務，深入揭示問題風險，積極堵塞管理漏洞，努力促進公司流程與機制完善，實現審計價值新提升。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2016年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普華永道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審計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計本集團2016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以上審計服務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許可範圍內並獲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

有關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的類別及費用如下(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內)：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費用 <sup>4</sup>	97	103
非審計費用 <sup>5</sup>	5	10

<sup>4</sup> 包括根據《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費用。

<sup>5</sup> 包括提供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風險管理及合規諮詢服務及績效改進與業務流程優化諮詢服務。

### 其他利益相關方

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須關注公司業務決策對股東的影響，也必須同時關注對包括員工、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介紹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及於2016年本集團在社會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本年報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了我們在產業發展、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和進展，以及為員工、客戶、環境、業務所在地社群等所履行的責任和義務。

2016年，公司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目前已連續九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並成為CDP全球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中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中國內地企業。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並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數據正確可靠。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完成檢討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受培訓課程、有關預算等是足夠的。基於上述檢討，我們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包括中期評估匯報和全年度評估匯報，接受審核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2016年，公司已取得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採用美國COSO《企業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版)的標準框架，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規定，遵循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公司完善了常態化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建立了一套嚴格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層級風險評估機制，依靠公司層面的戰略層風險評估(重大風險評估)、經營層風險評估(重大項目專項風險評估)和操作層風險評估(流程風險評估)，協助管理層及時掌握風險管理信息，做出科學合理的決策。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建立了「內控頂層制度－內控專業制度－內控操作指引」的三層級內控管理制度，將控制要求擴展到市場、生產、管理等全流程，並力求從業務視角出發，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重點，促進內控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同時，本公司依靠責任到人以及將內控要求固化到IT系統中的方式強化內控執行，並通過自查、管理層測試、外部審計等多層次、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有效提升了內控制度的執行效率和效果。

依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確屬有效，並可對財務匯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匯報目的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已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合理保證該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夠有效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信息披露及內幕消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證券法下所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自2003年起實施信息披露內控制度和流程，並成立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以及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董事會授權信息披露委員會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的對外信息披露的組織及協調工作，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優良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並儘快妥善回覆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和媒體的查詢，防止公司股價因市場錯誤信息引起波動。

任何部門或人員如違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內控機制，導致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失誤，或違反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追究有關當事人的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內審部及各相關部門負責人、各子公司領導每年均就其信息披露責任作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內審部每年對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供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評估。據此，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根據美國證券法要求，每年對公司的20-F表年報做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可以根據公司執行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實際情況和有關法律的發展情況，經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對該制度做出適當修改。修訂後的制度及章程均發集團各部門及各公司傳閱。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幕消息的處理。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公司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公司股票有關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權時所涉及和掌握的內幕消息的使用和責任進行了規範，實施禁售期，並每六個月要求香港機構員工簽署關於保密責任和禁止內幕交易的提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獲利，預防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紀律。一般情況下，已獲授權的公司發言人只澄清及解釋已向市場發佈的信息，以避免泄露任何未對外公佈的內幕消息。對外進行訪談前，該等發言人將向公司有關部門求證披露數據有關的任何疑問。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作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3b-4條下定義的外國私有發行人，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而被允許遵循所在地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一些方面異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由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7條，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款要求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向紐約交易所聲明其是否知曉公司存在違反紐約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不需作出該等聲明。

###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 人力資源發展

2016年，人力資源工作緊密圍繞集團戰略和業務發展，以「調結構，優質量，提效率，激活力」為主綫，以「完善選人用人、深入推進勞動用工改革、優化薪酬激勵體系，強化核心人才保留，實施員工技能重塑」為重點，持續提升組織能力和工作效率，積極服務集團轉型發展。

在人才隊伍建設方面，一是加大優秀人才引進力度，全面推行公開招聘制度，建立覆蓋多層次人員需求的招聘體系，實施校園招聘統一筆試，構築公開、公平、公正選拔環境。二是選拔推薦各類專項人才，認真開展各類專家選拔，優化選拔流程、完善選拔標準、提升選拔效率。

在用工改革方面，一是深入推進用工改革，全面貫徹落實國家政策要求，在法定過渡期內完成用工結構調整。二是持續優化人員結構，嚴控傳統業務用工總量，逐步減少低端、低效用工數量。三是發揮人力資源協同效應，協助推進營業廳省級集中運營、全網呼叫業務整體劃轉，組織開展孵化式創新創業工作。

在薪酬激勵方面，一是推進薪酬制度改革，以業績導向為核心，提高薪酬資源的配置效率。二是持續完善分層分類的薪酬激勵體系。三是將資源向核心骨幹員工傾斜，發揮薪酬激勵作用。

在培訓管理方面，一是規範培訓管理體系，提升培訓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推廣使用集團培訓集中管理系統。二是加強能力重塑，重點加強業務技術骨幹在4G營銷與運營、信息通信技術(ICT)轉型、數字化服務、網絡寬帶化等方面的培訓，支撐集團的戰略轉型和創新發展。

2016年，中國移動網上大學用戶總數達到39.5萬，其中手機學習人數達到27.8萬，總學習時長到達1,756萬小時。與此同時，本集團圍繞員工共性學習需求，開發「新業務」系列等課程，通過面授培訓、直播課堂、學習專區等形式推廣應用，課程在線學習達48萬人次，有效提升員工整體知識技能水平，提升公司創新發展的能力。同年，中國移動學院榮獲「中國最佳企業大學獎」、「中國E-Learning行業卓越實施獎」等獎項，在企業培訓發展方面贏得高度認可和廣泛好評。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和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2016年度收入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2016年採購額的36%。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內；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址。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1頁至第1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董事會建議2016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6%，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1.243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489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732港元。考慮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將保持2017年利潤派息率穩定，力爭實現利潤派息率穩中有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董事會報告書

###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66,762,930元(2015年：人民幣55,655,059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債券

本集團的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尚冰(董事長)

李躍

劉愛力

薛濤海(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沙躍家

董昕(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於2016年5月26日辭任)

黃鋼城

鄭慕智

周文耀

姚建華(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9條，董昕先生及姚建華先生的任期可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5條，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至11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董昕先生已自願放棄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重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令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害關係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59條，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之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之所有債務(受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	佔總發行	
		持有 普通股數量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鋼城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
鄭慕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475,482,897股計算，並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數字。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2.72%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2.72%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2.72%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中所載或任何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8億元。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
- (2)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提供的通信服務而繳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18億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3)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100億元。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SCDMA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及
- (4)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55億元。資產租賃費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不高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而本公司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收取的總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的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15日就簽訂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協議各方已簽訂了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的2017至2019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以續展上述協議的安排。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分別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3年8月15日簽訂的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15日就簽訂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08年12月29日簽訂的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08年12月29日就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 2009年11月6日就協議從2010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 2010年12月21日就協議從2011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 2011年12月6日就協議從2012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 2012年12月12日就協議從2013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 2013年8月15日就協議從2014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i) 2014年8月14日就協議從2015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ii) 2015年8月21日就協議從2016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ii) 2016年8月11日就協議從2017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4)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8日簽訂的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8日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 2011年12月6日就協議從2012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 2012年12月12日就協議從2013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 2013年8月15日就協議從2014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 2014年8月14日就協議從2015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 2015年8月21日就協議從2016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 2016年8月11日就協議從2017年1月1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4)段所指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交易時所制定的價值及交易條款已依從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3-14中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至第140頁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吸引、激勵、培養和保留，關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視薪酬管理與績效管理的相互關係，以繼續保持企業持續發展的競爭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收入由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組成。

###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內。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 其他

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中「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財務概覽」及「人力資源發展」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17年4月12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43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28日左右支付予於2017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16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2016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尚冰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愛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沙躍家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昕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姚建華先生

## 董事會主要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鋼城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姚建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博士(主席)  
黃鋼城先生  
周文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文耀先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 公司秘書

黃蕙蘭女士(FCS, FCIS)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 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941  
(紐約交易所)CHL  
CUSIP參考號碼：16941M109

##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Overnight Correspondence：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211 Quality Circle, Suite 21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5  
USA

電話：1-888-269-2377(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201-680-6825(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網址：www.mybnymdr.com

##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規定，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交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年報。公司年報及20-F表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 香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22/F  
New York, NY 10286  
USA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 租賃安排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p>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以下控制測試和實質性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測試了包含計費和其他相關支撐系統的IT環境；</li> <li>• 評估並測試了與收入確認及計量相關內控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li> <li>• 評估了多業務捆綁安排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li> <li>• 檢查了現金對價在所涉及的多業務捆綁要素間的分攤及抽樣測試了收入確認的準確性；</li> <li>• 通過抽樣檢查客戶賬單、賬單報告和財務記錄，對收入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執行了實質性測試工作；以及</li> <li>• 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測試計費系統中應收賬款及用戶預存款餘額，並檢查了此類餘額在計費系統和財務賬面上的一致性。</li> </ul>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的確認有審計憑證支持且與既定會計政策一致。</p>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r)及附註4—營運收入。

我們關注此領域，主要是考慮了以下因素：交易量、IT系統的複雜性、資費和套餐結構的多樣性，以及多業務捆綁安排的複雜性，例如：語音及數據服務套餐、手機和服務捆綁套餐以及客戶積分獎勵，上述領域涉及現金對價在各業務要素間的分攤和各業務要素收入確認時點等諸多關鍵判斷和估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d)和(i)、附註19－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附註40－會計估計與判斷。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核算。當識別到客觀的減值證據時，管理層通過對比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市場低迷，貴集團發現個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超過其市值。據此，貴集團執行了減值評估，以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出使用價值，確定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該投資沒有減值損失。

在減值評估中，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評估做出主要判斷，特別是對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模型敏感的增長率、利潤率和貼現率。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用於確定管理層做出的對聯營公司投資未發生減值的結論是否適當：

- 評估了管理層減值評估的準備過程、管理層以前年度的經驗以及在評估中的關鍵判斷；
- 評估了基於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做為可收回金額；檢查了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和貼現率在內管理層記錄的關鍵判斷和假設，同時考慮了外部證據和以往年度管理層假設和預測的準確性；
- 將模型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核對，例如經批准的預算；
- 測試了計算的準確性，並考慮了企業自由現金流貼現模型中使用的現金流量類型的適當性；
- 檢查了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單獨或匯總的不利變動在多大程度上將導致該投資發生減值。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出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有審計憑證支持且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租賃安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h)和附註40－會計估計和判斷。

於2016年7月8日，貴集團和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達成了有關通信鐵塔(包括新建鐵塔和收購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賃和定價安排，並訂立協議(「租約」)。

管理層按照國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相關要求評估了租賃的分類，認為其屬於經營租賃。針對分類的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考慮租賃期影響、最低租賃付款額、標的資產性質以及服務期結束時無所有權轉移和無購買選擇權。關鍵的判斷包括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和公允價值，以及在計算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

為回應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用於評價管理層有關鐵塔租賃屬於經營租賃的結論：

- 檢查了租約，就具體條款同管理層進行溝通，以判斷是否與實際操作存在不一致；
- 通過執行以下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租賃協議分類決定的判斷的適當性：
  - 檢查了租賃協定約定條款對分類的影響；
  - 測試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的計算準確性並驗證了相關資料；
  - 評估了貼現率的合理性並執行了敏感性分析；以及
  - 評估了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和公允價值的適當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和估計有審計憑證支持且與我們的理解一致。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偉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營運收入</b>	4		
通信服務收入		<b>623,422</b>	584,089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b>84,999</b>	84,246
		<b>708,421</b>	668,335
<b>營運支出</b>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b>39,083</b>	20,668
網間互聯支出		<b>21,779</b>	21,668
折舊		<b>138,090</b>	136,832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5	<b>79,463</b>	74,805
銷售費用		<b>57,493</b>	59,850
銷售產品成本		<b>87,352</b>	89,297
其他營運支出	6	<b>167,073</b>	162,293
		<b>590,333</b>	565,413
<b>營運利潤</b>		<b>118,088</b>	102,922
<b>轉讓鐵塔資產利得</b>	7	—	15,525
<b>其他利得</b>	8	<b>1,968</b>	1,800
<b>利息收入</b>		<b>16,005</b>	15,852
<b>融資成本</b>	9	<b>(235)</b>	(455)
<b>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b>		<b>8,636</b>	8,090
<b>除稅前利潤</b>		<b>144,462</b>	143,734
<b>稅項</b>	12(a)	<b>(35,623)</b>	(35,079)
<b>本年度利潤</b>		<b>108,839</b>	108,655
<b>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除稅後：</b>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b>(16)</b>	—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b>24</b>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b>774</b>	603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b>(1,043)</b>	901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108,578</b>	110,159

##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股東應佔利潤：</b>			
本公司股東		<b>108,741</b>	108,539
非控制性權益		<b>98</b>	116
<b>本年度利潤</b>			
		<b>108,839</b>	108,655
<b>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		<b>108,480</b>	110,043
非控制性權益		<b>98</b>	116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108,578</b>	110,159
<b>每股盈利－基本</b>			
	13(a)	人民幣 <b>5.31</b> 元	人民幣5.30元
<b>每股盈利－攤薄</b>			
	13(b)	人民幣 <b>5.31</b> 元	人民幣5.30元

#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2,356	585,631
在建工程	15	89,853	88,012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16	26,720	26,773
商譽	17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1,708	76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9	124,039	115,933
遞延稅項資產	20	29,767	25,4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5	3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7	—	56,73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	4,528	4,575
		<b>934,349</b>	<b>939,19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8,832	9,994
應收賬款	24	19,045	17,743
其他應收款	25	25,693	26,186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7	57,152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6,801	11,4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221	247
預付稅款		1,097	7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1,897	19,16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	197	15
銀行存款	27	335,297	323,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0,413	79,842
		<b>586,645</b>	<b>488,697</b>
<b>總資產</b>		<b>1,520,994</b>	<b>1,427,895</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	32	4,998	—
應付賬款	29	250,838	243,579
應付票據		1,206	645
遞延收入	30	84,289	78,1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	180,950	163,4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5,563	7,276
稅項		8,545	8,034
		<b>536,389</b>	<b>501,038</b>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借款—非即期	32	—	4,995
遞延收入—非即期	30	2,175	1,291
遞延稅項負債	20	292	203
		<b>2,467</b>	6,489
<b>總負債</b>		<b>538,856</b>	507,527
<b>權益</b>			
股本	34(c)	402,130	402,130
儲備		576,891	515,206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b>		<b>979,021</b>	917,336
<b>非控制性權益</b>		<b>3,117</b>	3,032
<b>總權益</b>		<b>982,138</b>	920,368
<b>總權益及負債</b>		<b>1,520,994</b>	1,427,895

第71頁至第137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躍**

董事姓名

**董昕**

董事姓名

第78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中國 法定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0,737	(231,954)	72	(768)	258,942	459,887	886,916	2,067	888,983
<b>2015全年的權益變動：</b>									
本年利潤	-	-	-	-	-	108,539	108,539	116	108,65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603	-	-	603	-	603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	901	-	-	-	-	901	-	90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901	-	603	-	108,539	110,043	116	110,159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4(b)(ii))	-	-	-	-	-	(22,283)	(22,283)	(21)	(22,30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4(b)(i))	-	-	-	-	-	(25,629)	(25,629)	-	(25,62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4(c))	1,393	(369)	-	-	-	-	1,024	-	1,024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附註34(d)(ii))	-	-	-	-	20,542	(20,502)	40	-	40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	-	(92)	-	-	-	92	-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	-	(31,967)	-	-	-	-	(31,967)	-	(31,967)
共同控制下劃歸最終控股公司之資產	-	(808)	-	-	-	-	(808)	-	(808)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870	870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130	(264,289)	72	(165)	279,484	500,104	917,336	3,032	920,368
於2016年1月1日	<b>402,130</b>	<b>(264,289)</b>	<b>72</b>	<b>(165)</b>	<b>279,484</b>	<b>500,104</b>	<b>917,336</b>	<b>3,032</b>	<b>920,368</b>
<b>2016全年的權益變動：</b>									
本年利潤	-	-	-	-	-	108,741	108,741	98	108,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24	-	-	-	-	24	-	2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774	-	-	774	-	774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	-	(1,043)	-	-	-	(16)	(1,059)	-	(1,05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1,019)	-	774	-	108,725	108,480	98	108,578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4(b)(ii))	-	-	-	-	-	(20,764)	(20,764)	(13)	(20,777)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4(b)(i))	-	-	-	-	-	(26,227)	(26,227)	-	(26,227)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附註34(d)(ii))	-	-	-	-	25,721	(25,525)	196	-	196
於2016年12月31日	<b>402,130</b>	<b>(265,308)</b>	<b>72</b>	<b>609</b>	<b>305,205</b>	<b>536,313</b>	<b>979,021</b>	<b>3,117</b>	<b>982,138</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利潤		<b>144,462</b>	143,73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8,090</b>	136,8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499</b>	27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b>443</b>	426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7	<b>—</b>	(15,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b>(180)</b>	(4)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	6	<b>7,216</b>	7,614
—呆賬減值虧損	6	<b>3,734</b>	4,839
—存貨減值虧損	6	<b>282</b>	272
—利息收入		<b>(16,005)</b>	(15,852)
—融資成本	9	<b>235</b>	455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	<b>—</b>	(11)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b>(8,636)</b>	(8,090)
—未實現匯兌虧損淨額		<b>115</b>	18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b>—</b>	(1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b>		<b>270,255</b>	255,132
存貨減少 / (增加)		<b>886</b>	(1,005)
應收賬款增加		<b>(4,930)</b>	(5,8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b>(4,668)</b>	(1,34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減少		<b>(5,071)</b>	2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b>26</b>	(135)
應付賬款增加 / (減少)		<b>11,931</b>	(6,832)
應付票據增加		<b>227</b>	12
遞延收入增加		<b>7,231</b>	14,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17,545</b>	18,63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減少)		<b>10</b>	(32)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b>		<b>293,442</b>	272,883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36)</b>	(23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39,505)</b>	(37,562)
<b>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b>		<b>253,701</b>	235,089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投資業務</b>			
資本開支		<b>(188,209)</b>	(172,243)
預付土地租賃費		<b>(1,157)</b>	(1,45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b>(1,399)</b>	(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64</b>	7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1,967)</b>	30,17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35)</b>	4,877
已收利息		<b>13,862</b>	15,655
購買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所付款項		<b>(2,451)</b>	(37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9	<b>1,944</b>	2,842
已收非上市證券之股息	8	<b>-</b>	1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77,320)</b>	(24,9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		<b>65,881</b>	8,294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及其他投資支出		<b>(1,650)</b>	(5,500)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收回短期借款及其他投資收款		<b>2,500</b>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b>	140
收到中國鐵塔對價	7	<b>5,000</b>	-
其他		<b>14</b>	-
<b>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b>(194,523)</b>	(142,743)
<b>融資業務</b>			
行使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1,024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b>-</b>	870
已付利息		<b>(232)</b>	(442)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4(b)	<b>(46,991)</b>	(47,91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b>(13)</b>	(2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		<b>-</b>	(31,880)
收到委託貸款	36(a)	<b>-</b>	8,592
償還委託貸款	36(a)	<b>-</b>	(18,834)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	36(a)	<b>5,552</b>	7,274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	36(a)	<b>(7,274)</b>	(4,181)
償還債券		<b>-</b>	(1,000)
<b>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b>(48,958)</b>	(86,5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10,220</b>	5,836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9,842</b>	73,812
<b>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51</b>	19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8	<b>90,413</b>	79,842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款項餘額中記錄本年度為添置在建工程而應付設備供應商的金額為人民幣103,94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5,210,000,000元)。

第78頁至第137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 基本信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1997年10月2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附註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b) 編製基準(續)****從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中移鐵通」)，與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簽訂了收購協議，當中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與固網電信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目標資產和業務」)。根據收購協議，購買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000,000元。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由於中移鐵通及目標資產和業務均由中國移動最終控制，此次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會計處理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附註2(c)(iv))。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i) 附屬公司(續)**

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附屬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ii)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入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准入賬。

**(iii)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入賬。購買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v)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對價部分的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包括對聯營公司和對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

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見附註2(ii))。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必要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因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股權投資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續)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ii))。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 (f)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若有既定預計可使用期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時起，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記入其他營運支出。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使用期限和攤銷方法。

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需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結論能否繼續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轉為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至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計算：

建築物	8至30年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非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2(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ii)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 (iii)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及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v)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同時租回同一資產。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取決於租賃的類別。若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構成融資租賃，出售資產的售價高於出售前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賣方(承租人)不應立即確認為收益，而應將其遞延並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若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賃，且明確該交易是按照公允價值達成，任何利潤或虧損應立即確認。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的，任何利潤或虧損應立即確認，除非該虧損將由低於市價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予以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相比對租賃付款額在資產使用期限內攤銷。若售價高於公允價值，高出的部分應予以遞延並在資產使用期限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i) 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實體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履行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實體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實體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是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根據附註2(i)(ii)確認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量。在隨後的會計期間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根據附註2(i)(ii)，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類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分類為債券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已經減值，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轉回。就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分類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 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流動應收款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交易性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及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值計入銷售產品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所得數額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m)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期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工具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n)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通常不會返還的預付服務費用，以及客戶積分獎勵計劃(「積分計劃」)中未兌換的積分獎勵(見附註2(r)(iv))。

預付服務費用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餘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語音和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iii) 對於包括提供服務和以優惠價格銷售手機終端的套餐，本集團以合同總金額減去服務部分公允價值後作為銷售手機終端的收入；及
- (iv) 對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授予用戶積分獎勵的交易，分配至用戶積分獎勵的金額基於其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失效時確認收入。

**(s)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的，則其相關稅項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本年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目的下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初始確認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年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徵收所得稅滿足以下其中一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年稅項資產和結算當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u)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及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並非很可能，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該等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當地政府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外，附屬公司同時參與本集團推行的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供款。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v) 僱員福利(續)****(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

本公司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給予期內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列支 / 扣除損益；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合併賬項時抵銷。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僅當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此等補償時確認。

**(w)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大部分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編製此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外幣換算(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處置境外企業時，與該境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下屬境外企業的現金流量均按於現金流量日與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y)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附註2(y)(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附註2(y)(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 (aa)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經採用若干經修訂的在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合營安排」。
-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無形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聯營和合營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 營運收入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通信服務收入</b>		
語音業務	209,949	261,896
數據業務	394,937	303,425
其他	18,536	18,768
	<b>623,422</b>	584,089
<b>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b>	<b>84,999</b>	84,246
	<b>708,421</b>	668,335

## 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69,546	67,622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9,917	7,183
	<b>79,463</b>	74,805

## 6 其他營運支出

	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3,852	53,991
呆賬減值虧損		3,734	4,839
存貨減值虧損		282	2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9	274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1,628	13,447
— 其他	(i)	4,248	6,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0)	(4)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附註14)		7,216	7,614
動力水電取暖費		29,461	27,13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ii)	103	97
— 稅務服務		1	1
— 其他服務		9	4
其他	(iii)	56,220	48,438
		<b>167,073</b>	162,293

註：

- (i) 其他經營租賃費用是指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 (ii) 核數服務包括按照美國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要求對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匯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000,000元)。
- (iii) 其他由辦公室費用、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於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塔(i)向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收購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並(ii)向中國國新發行新的股份。鐵塔資產的交易對價以評估價為基準並根據各方達成的交易協定條款在資產交割日進行調整。中國鐵塔以向各方增發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總對價超過股份支付的部分將以現金對價方式進行支付。上述交易完成後，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將分別持有中國鐵塔38.0%、28.1%、27.9%及6.0%的股權。

於2015年10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完成向中國鐵塔交割鐵塔資產。相應的，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新股並須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剩餘現金對價，其中已於2016年2月首次支付人民幣5,000,000,000元。剩餘現金對價將遞延支付並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畢。此外，對於剩餘未支付之現金對價，中國鐵塔將按照資產交割日，即2015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從2015年11月1日起開始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利息。

中國移動通信轉讓鐵塔資產產生的收益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為「轉讓鐵塔資產利得」。因本集團享有中國鐵塔權益，該收益已抵銷交易未實現利潤。

**8 其他利得**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罰金收入	764	658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1
其他	1,204	1,131
	<b>1,968</b>	<b>1,800</b>

**9 融資成本**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債券利息	228	257
委託貸款及銀行存款利息(附註36(a))	7	194
其他	-	4
	<b>235</b>	<b>45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酬金**

2016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元	各項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公司供款部分 千元	2016年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以人民幣列示)</b>				
尚冰*	-	497.7	122.1	619.8
李躍(首席執行官)	-	717.3	146.5	863.8
劉愛力	-	661.7	141.4	803.1
薛濤海**	-	645.7	143.3	789.0
沙躍家	-	661.7	141.4	803.1
	-	3,184.1	694.7	3,87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港幣列示)</b>				
羅嘉瑞***	130.4	-	-	130.4
黃鋼城	470.0	-	-	470.0
鄭慕智	452.0	-	-	452.0
周文耀	404.9	-	-	404.9
	1,457.3	-	-	1,457.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0 董事酬金(續)

2015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元	各項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公司供款部分 千元	2015年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以人民幣列示)</b>				
尚冰 <sup>#</sup>	-	106.7	30.0	136.7
奚國華 <sup>**</sup>	-	376.6	113.0	489.6
李躍(首席執行官)	-	437.1	137.8	574.9
劉愛力	-	365.4	132.7	498.1
薛濤海	-	386.9	134.6	521.5
黃文林 <sup>***</sup>	-	138.8	21.6	160.4
沙躍家	-	365.4	132.7	498.1
	-	2,176.9	702.4	2,879.3
<b>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港幣列示)</b>				
羅嘉瑞	325.0	-	-	325.0
黃鋼城	470.0	-	-	470.0
鄭慕智	440.0	-	-	440.0
周文耀	330.0	-	-	330.0
	1,565.0	-	-	1,565.0

\* 執行董事2016年薪金、津貼及花紅中包含2015年度績效薪酬清算部分，其中尚冰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始於2015年9月。

\*\* 於2017年3月23日，薛濤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16年5月26日，羅嘉瑞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5年9月10日，尚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15年8月24日，奚國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15年3月19日，黃文林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17年3月23日，董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和2015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自願放棄其袍金。

對執行董事2016年尚未發放的績效年薪部分，將根據考核情況在2017年清算發放；任期激勵將在三年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情況進行兌現發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2016和2015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5,602.4</b>	8,134.8
工作表現花紅	<b>2,029.2</b>	1,814.1
退休計劃供款	<b>157.2</b>	148.2
	<b>7,788.8</b>	10,097.1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酬金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1,500,001–2,000,000	<b>5</b>	4
2,000,001–2,500,000	–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2 稅項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93	164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39,709	39,588
		<b>39,902</b>	39,75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iii)	(4,279)	(4,673)
		<b>35,623</b>	35,079

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2015年：16.5%)計算。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5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5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2 稅項(續)

##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44,462	143,734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註)	36,116	35,934
毋須課稅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59)	(2,023)
— 利息收入	(22)	(31)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798	986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76	68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附註12(a)(ii))	(1,580)	(1,576)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133)	(122)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1,562	98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1,349	356
轉讓鐵塔資產未實現利潤抵銷的稅務影響	—	1,547
其他	(384)	(158)
所得稅	35,623	35,079

註：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與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 百萬元	稅項扣除 百萬元	除稅後 百萬元	除稅前 百萬元	稅項扣除 百萬元	除稅後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32	(8)	24	—	—	—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其他綜 合(虧損)/收益	(1,059)	—	(1,059)	901	—	90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74	—	774	603	—	60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53)	(8)	(261)	1,504	—	1,504
本年稅項		—			—	
遞延稅項		(8)			—	
		(8)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74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539,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2015年：20,473,119,088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16年</b>	2015年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b>20,475,482,897</b>	20,438,426,514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	34,692,574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475,482,897</b>	20,473,119,088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74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539,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2015年：20,479,705,763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b>2016年</b>	2015年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475,482,897</b>	20,473,119,088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	6,586,675
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b>20,475,482,897</b>	20,479,705,763

於2016年，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附註33)。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並無攤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百萬元	電信收發機 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43,602	1,154,848	21,537	1,319,987
轉自在建工程	13,225	178,285	2,099	193,609
其他增置	119	837	580	1,536
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附註7)	(25,014)	(133,164)	(212)	(158,390)
出售	(1)	(84)	(24)	(109)
註銷	(2,588)	(26,130)	(1,199)	(29,917)
匯兌差額	117	211	3	33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460	1,174,803	22,784	1,327,047
於2016年1月1日	<b>129,460</b>	<b>1,174,803</b>	<b>22,784</b>	<b>1,327,047</b>
轉自在建工程	<b>8,476</b>	<b>172,502</b>	<b>2,267</b>	<b>183,245</b>
其他增置	<b>214</b>	<b>2,367</b>	<b>287</b>	<b>2,868</b>
出售	<b>(1,048)</b>	<b>(5,017)</b>	<b>(138)</b>	<b>(6,203)</b>
註銷	<b>(308)</b>	<b>(58,650)</b>	<b>(2,210)</b>	<b>(61,168)</b>
匯兌差額	<b>129</b>	<b>262</b>	<b>1</b>	<b>392</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36,923</b>	<b>1,286,267</b>	<b>22,991</b>	<b>1,446,18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百萬元	電信收發機 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40,399	660,835	13,730	714,964
本年度折舊	6,542	127,888	2,428	136,858
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附註7)	(8,317)	(80,765)	(97)	(89,179)
出售	(1)	(84)	(21)	(106)
註銷和減值損失	(1,813)	(18,456)	(1,014)	(21,283)
匯兌差額	15	146	1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36,825	689,564	15,027	741,416
於2016年1月1日	<b>36,825</b>	<b>689,564</b>	<b>15,027</b>	<b>741,416</b>
本年度折舊	<b>5,310</b>	<b>129,915</b>	<b>2,945</b>	<b>138,170</b>
出售	<b>(446)</b>	<b>(2,336)</b>	<b>(68)</b>	<b>(2,850)</b>
註銷和減值損失	<b>(203)</b>	<b>(51,108)</b>	<b>(1,805)</b>	<b>(53,116)</b>
匯兌差額	<b>16</b>	<b>186</b>	<b>3</b>	<b>205</b>
於2016年12月31日	<b>41,502</b>	<b>766,221</b>	<b>16,102</b>	<b>823,825</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95,421</b>	<b>520,046</b>	<b>6,889</b>	<b>622,356</b>
於2015年12月31日	92,635	485,239	7,757	585,6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4G運營快速發展、提速降費計畫的實施、相關技術不斷革新以及有線寬帶業務之穩步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無線局域網路(「WLAN」)業務將面臨較大增長與盈利壓力。因此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針對部分WLAN無線及相關末端傳輸設備計提了人民幣5,967,000,000元的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在建工程**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88,012	95,110
增置	185,086	192,737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245)	(193,609)
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附註7)	-	(6,226)
於12月31日	89,853	88,012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所產生的支出。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金額約人民幣443,00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26,000,000元)。

**17 商譽**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成本及賬面金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5,343	35,343

**商譽的減值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規定，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辨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00,000,000元的商譽歸屬於管理層現在監控的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的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方法考慮了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平均增長率假設為1.5%，2021年12月31日以後年度，採用1%的假設持續增長率。針對中國內地運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約12%的除稅前利率貼現計算。管理層對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未發現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的發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中國	人民幣 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594,840,7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17,79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47,48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67,733,64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3,000,0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24,696,05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移動」)	中國	人民幣 6,038,667,70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51,035,48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14,668,6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40,126,68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41,851,14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40,750,1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99,495,494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32,824,234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29,645,40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83,625,572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961,279,55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15,668,59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71,267,43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73,448,31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62,621,87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77,579,314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508,035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41,981,749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137,130,733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48,643,686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2,599,589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2,564,911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0,447,232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81,599,600元	-	100%	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及諮詢服務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Aspire (BVI) Limited#	BVI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法、 系統整合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	51%	網絡工程及運維服務、網規 網優服務、培訓服務及 信息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2美元	100%	-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Fit Best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951,046,930元	-	100%	提供通信及相關服務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95,67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000元	-	100%	提供語音和漫遊業務、互聯網 業務和各類增值業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200,000,000元	-	99.97%	提供數碼通信產品設計及銷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財務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627,783,669元	-	92%	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3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研發服務
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研發服務
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呼叫中心服務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	100%	提供移動互聯網電子信息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移鐵通	中國	人民幣 31,88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服務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100%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移投資」)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 所有成立於中國的法人附屬公司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為66.41%。

## 中移投資於2016年12月9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股本。

##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聯營公司	123,255	115,558
合營公司	784	375
	<b>124,039</b>	115,9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非上市公司</b>				
中國鐵塔		中國	38%	提供通信鐵塔建設、維護、運營服務
<b>上市公司</b>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	(i)	中國	19%	提供銀行業服務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		中國	14%	提供中文語音技術產品及服務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ii)	泰國	18%	提供電信服務

註：

- (i) 浦發銀行於2016年3月向其他公司增發普通股，導致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由20.00%下降至18.98%。
- (ii) 於2016年6月，本集團以總對價108億泰銖(約人民幣20億元)完成認購True Corporation增發的15.1億股普通股，每股7.15泰銖。認購完成後，本集團對True Corporation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浦發銀行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資產	<b>5,857,263</b>	5,044,352
總負債	<b>5,484,329</b>	4,725,752
總權益	<b>372,934</b>	318,600
普通股股東應佔總權益	<b>338,027</b>	285,250
本集團持股比例	<b>19%</b>	20%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b>64,158</b>	57,050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b>7,780</b>	9,361
聯營公司權益	<b>71,938</b>	66,4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科大訊飛		True Corporation		中國鐵塔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流動資產	<b>5,533</b>	4,767	<b>23,135</b>	14,038	<b>39,565</b>	38,586
總非流動資產	<b>4,881</b>	3,623	<b>61,532</b>	36,959	<b>272,103</b>	231,793
總流動負債	<b>2,521</b>	1,601	<b>30,333</b>	20,158	<b>171,568</b>	47,717
總非流動負債	<b>674</b>	266	<b>29,492</b>	17,279	<b>14,548</b>	96,535
總權益	<b>7,219</b>	6,523	<b>24,842</b>	13,560	<b>125,552</b>	126,127
股東應佔總權益	<b>7,061</b>	6,268	<b>24,714</b>	13,441	<b>125,552</b>	126,127
本集團持股比例	<b>14%</b>	14%	<b>18%</b>	18%	<b>38%</b>	38%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b>962</b>	878	<b>4,449</b>	2,419	<b>47,710</b>	47,928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b>814</b>	827	<b>2,847</b>	3,077	—	—
轉讓鐵塔資產未實現利潤抵銷及轉回	—	—	—	—	<b>(5,474)</b>	(5,989)
聯營公司權益	<b>1,776</b>	1,705	<b>7,296</b>	5,496	<b>42,236</b>	41,9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浦發銀行		科大訊飛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收入	160,792	146,550	3,320	2,501
除稅前利潤	69,975	66,877	561	465
本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利潤	51,374	49,704	484	42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5,480)	4,458	-	-
總綜合收益	45,894	54,162	484	425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1,921	2,824	18	18

	True Corporation		中國鐵塔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收入	23,520	21,416	54,474	10,325
除稅前(虧損)/利潤	(437)	839	(776)	(3,864)
本年度(虧損)/利潤	(531)	795	(575)	(2,944)
其他綜合虧損	(87)	-	-	-
總綜合(虧損)/收益	(618)	795	(575)	(2,944)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5	-	-	-

浦發銀行、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浦發銀行	71,938	66,522	66,411	68,160
科大訊飛	1,776	4,854	1,705	6,639
True Corporation	7,296	8,297	5,496	5,339
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81,010	79,673	73,612	80,138

浦發銀行、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具有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52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8,160,000,000元)，低於賬面值約7.5%(2015年：高於賬面價值約2.6%)。管理層考慮到此等減值跡象並相應執行了減值測試。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計算時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所使用貼現率為基於用以評估中國內地的投資的資本成本而確定。預測的浦發銀行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層判斷。關鍵假設參考外部信息來源確定。根據管理層評估結果，於2016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不會導致減值虧損的發生。

於2016年12月31日，對True Corporation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97,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339,000,000元)，高於賬面價值約13.7%(2015年：低於賬面價值約2.9%)。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True Corporation的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減值跡象。

基於中國鐵塔的運營現狀和商業前景，於2016年12月31日，對中國鐵塔投資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

於2015年，中國移動通信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及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持有其45%註冊資本)設立了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公司」)。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合營公司權益。中國移動通信承諾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佔基金公司股權比例為58.8%。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已向基金公司出資人民幣721,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60,000,000元)，且須於接獲基金公司要求時支付承諾投資的剩餘金額人民幣779,000,000(2015年：人民幣1,140,000,000)元。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並無相關的或有負債。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607	4,935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3,160	20,488
	<b>29,767</b>	25,423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48)	(166)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44)	(37)
	<b>(292)</b>	(20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於2016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6年 1月1日 百萬元	在損益內 (扣除) / 計入 百萬元	在其他 綜合收益內 扣除 百萬元	匯兌差額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b>					
陳舊存貨減值	217	(42)	-	-	175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和減值	4,152	386	-	-	4,538
應計經營費用	14,125	3,844	-	-	17,969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5,350	446	-	-	5,796
呆賬減值虧損	1,579	(282)	-	-	1,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	(8)	-	(8)
	<b>25,423</b>	<b>4,352</b>	<b>(8)</b>	<b>-</b>	<b>29,767</b>
<b>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203)	(73)	-	(16)	(292)
<b>總計</b>	<b>25,220</b>	<b>4,279</b>	<b>(8)</b>	<b>(16)</b>	<b>29,475</b>

## 於2015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5年 1月1日 百萬元	在損益內 計入 / (扣除) 百萬元	匯兌差額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b>				
陳舊存貨減值	188	29	-	217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和減值	2,624	1,528	-	4,152
應計經營費用	10,641	3,484	-	14,125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5,621	(271)	-	5,350
呆賬減值虧損	1,580	(1)	-	1,579
	<b>20,654</b>	<b>4,769</b>	<b>-</b>	<b>25,423</b>
<b>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98)	(96)	(9)	(203)
<b>總計</b>	<b>20,556</b>	<b>4,673</b>	<b>(9)</b>	<b>25,220</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對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稅收入的暫時性差異人民幣6,249,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91,000,000元)和可抵扣虧損人民幣5,50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81,000,000元)並無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6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98,000,000元)和人民幣1,349,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95,000,000元)。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權益投資	(i)	35	3
銀行理財產品	(ii)	31,897	19,167
		<b>31,932</b>	19,170
減：即期部分		<b>(31,897)</b>	(19,167)
非即期部分		<b>35</b>	3

註：

- (i) 權益投資為上海移動對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的投資，後者已於2016年11月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權益投資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其公允價值進行核算。
- (ii) 銀行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回報率隨目標產業業績情況而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其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允價值(第三層：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公允價值以管理層預期的理財產品預期可獲取收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2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百萬元	流動資產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	4,527	—	4,527	4,526	—	4,5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97	198	49	15	64
	<b>4,528</b>	<b>197</b>	<b>4,725</b>	4,575	15	4,590

註：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中國移動財務公司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存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SIM卡及手機	7,696	8,604
其他易耗品	1,136	1,390
	<b>8,832</b>	9,994

**24 應收賬款****(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10,974	10,343
31天至60天	2,726	2,082
61天至90天	1,540	1,457
90天以上	3,805	3,861
	<b>19,045</b>	17,743

應收賬款主要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信服務。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續)****(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準備賬記錄。若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下表概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6,549	6,5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797	4,921
已註銷應收賬款	(4,584)	(4,947)
於12月31日	5,762	6,549

**(c) 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無論個別或共同的考慮均不認為需作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虧損	18,468	17,240
逾期一個月內	577	503
	19,045	17,743

未逾期也未有發生減值虧損的應收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虧損的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2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以及通過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的人民幣4,6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000,0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利率由各方參照市場利率達成一致。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預付維修費及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重大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餘額。

###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人民幣5,55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274,000,000元)的中國移動存入中國移動財務公司的短期存款，及其應付利息。存款為無抵押，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 27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15,115	7,312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75,298	72,530
	<b>90,413</b>	79,8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b>2016年</b> <b>12月31日</b>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b>		
1個月或按通知	<b>215,775</b>	205,724
1個月後至3個月	<b>14,677</b>	17,002
3個月後至6個月	<b>8,231</b>	8,980
6個月後至9個月	<b>4,342</b>	3,488
9個月後至12個月	<b>7,813</b>	8,385
	<b>250,838</b>	243,579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及未兌換的積分獎勵。

	<b>2016年</b>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於1月1日	<b>79,391</b>	65,386
— 即期部分	<b>78,100</b>	63,916
— 非即期部分	<b>1,291</b>	1,470
年度增置	<b>359,626</b>	321,417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b>(352,553)</b>	(307,412)
於12月31日	<b>86,464</b>	79,391
減：即期部分	<b>(84,289)</b>	(78,100)
非即期部分	<b>2,175</b>	1,2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預收賬款	75,819	74,040
其他應付款	24,523	21,789
應付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6,241	5,776
應計費用	74,367	61,799
	<b>180,950</b>	163,404

**32 帶息借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債券	4,998	4,995
減：即期部分	(4,998)	-
非即期部分	-	4,995

註：

於2016年12月31日，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擔保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移動發行。該債券無抵押並以4.5%年息率計息，每年支付。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2017年10月28日兌付。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香港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認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	-	34.87	46,233,422
已行使	-	-	34.87	(37,056,383)
已過期	-	-	34.87	(9,177,039)
於12月31日	-	-	-	-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認股權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a) 權益情況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集團合併權益中各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項。本公司期初至期末各項權益變動情況如下列示：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0,737	461	72	83,700	484,970
<b>2015年度的權益變動：</b>					
本年利潤	-	-	-	43,854	43,85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43,854	43,85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4(b)(ii))	-	-	-	(22,283)	(22,283)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4(b)(i))	-	-	-	(25,629)	(25,62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4(c))	1,393	(369)	-	-	1,024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	-	(92)	-	92	-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130	-	72	79,734	481,936
於2016年1月1日	<b>402,130</b>	-	<b>72</b>	<b>79,734</b>	<b>481,936</b>
<b>2016年度的權益變動：</b>					
本年利潤	-	-	-	49,074	49,07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49,074	49,07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4(b)(ii))	-	-	-	(20,764)	(20,76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4(b)(i))	-	-	-	(26,227)	(26,227)
於2016年12月31日	<b>402,130</b>	-	<b>72</b>	<b>81,817</b>	<b>484,01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b) 股息****(i) 本年度股息：**

	<b>2016年</b>	2015年
	<b>百萬元</b>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89元 (折合約人民幣1.273元) (2015年：港幣1.525元(折合約人民幣1.203元))	<b>26,227</b>	25,629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43元 (折合約人民幣1.112元) (2015年：港幣1.196元(折合約人民幣1.002元))	<b>22,766</b>	20,516
	<b>48,993</b>	46,145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89451元(即2016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b>2016年</b>	2015年
	<b>百萬元</b>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196元(折合約人民幣1.002元) (2015年：港幣1.380元(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b>20,764</b>	22,2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0,475,482,897	382,263	402,130	20,438,426,514	380,590	400,73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	-	37,056,383	1,673	1,393
於12月31日	20,475,482,897	382,263	402,130	20,475,482,897	382,263	402,13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根據附註2(v)(ii)所列就以股份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 對於2001年1月1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而結轉的資本儲備借方結餘人民幣295,665,000,000元；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計入在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中，從控制方收購之對價與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總賬面價值之差額(見附註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年度內，各內資附屬公司已相應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移動財務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這些匯兌儲備已經按照附註2(x)的會計政策進行了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保持資本狀況穩健，防範運營風險，同時兼顧在借貸水平較高時取得較佳股東回報，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總借款對總資本的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借款除以總資本(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對總資本比率為0.5%(2015年：0.5%)。

除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附屬公司投資		<b>487,290</b>	485,108
		<b>487,290</b>	485,10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346</b>	1,346
其他應收款		<b>2</b>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6</b>	753
		<b>2,144</b>	2,103
<b>總資產</b>			
		<b>489,434</b>	487,212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404</b>	2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10</b>	10
稅項		<b>1</b>	–
		<b>5,415</b>	28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95
		–	4,995
<b>總負債</b>			
		<b>5,415</b>	5,276
<b>權益</b>			
股本	34(c)	<b>402,130</b>	402,130
儲備	34(a)	<b>81,889</b>	79,806
<b>總權益</b>			
		<b>484,019</b>	481,936
<b>總權益及負債</b>			
		<b>489,434</b>	487,21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躍

董事姓名

董昕

董事姓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當中大部份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159	474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	(ii)	197	191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i)	976	956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iii)	2,738	4,376
網絡容量租賃費	(iii)	2,696	4,757
收到的委託貸款	(iv)	—	8,592
償還的委託貸款	(iv)	—	18,834
收到的短期銀行存款	(iv)	5,552	7,274
償還的短期銀行存款	(iv)	7,274	4,181
利息支出	(iv)	7	194

註：

- (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鐵塔的安裝和維護服務款項。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資產租賃款項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的已付 / 應付租賃費。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提供TD-SCDMA相關服務達成網絡容量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分類的評估，本集團不承擔與租入的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將網絡資產租賃及網絡容量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 (i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到或償還中國移動委託貸款或銀行存款，以及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因委託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 / 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 / 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 / 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賬款	354	558
其他應收款	105	519
應付賬款	4,251	4,5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	181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須於接獲要求時或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c) 與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重要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重要關聯交易以及應收 / 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存款		37,631	33,8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22	9,300
應收利息		2,134	1,187
應付賬款		225	358
應計費用	(i)	5,277	5,563
其他應付款		2,759	128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附註7)		57,152	56,737
其他應收款	(ii)	9,862	8,907
	註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利息收入	(iii)	4,140	1,699
通信服務收入	(iv)	637	767
通信服務費用	(v)	422	774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i)	-	15,525
鐵塔資產相關使用費	(i)	28,144	5,563
股息收入		1,944	2,842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	(vi)	1	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c) 與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重要交易(續)**

註：

- (i) 該款項為2015年10月31日轉讓鐵塔資產產生的利得(附註7)以及因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租入鐵塔」)而應付中國鐵塔的相關費用。於2016年7月8日，中國移動通信和中國鐵塔最終確定有關租入鐵塔的租賃和定價安排，並訂立協議(「租約」)。因此，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就實際服務需求就單項租入鐵塔簽署省級公司服務協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租約的五年租賃期並不構成租入鐵塔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並且相較於其公允價值，該租入鐵塔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被視為不重大。在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沒有購買租入鐵塔的購買權。本集團在租賃期結束時亦不承擔任何租入鐵塔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或損失。根據以上評估，本集團不承擔與租入鐵塔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將鐵塔的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 (ii)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中國移動財務公司向中國鐵塔提供的短期借款和與轉讓鐵塔資產相關的應收中國鐵塔款項。短期借款將於2017年12月到期。
- (iii) 利息收入主要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及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附註7)。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iv)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 / 應收向浦發銀行及中國鐵塔提供通信服務的收入。
- (v)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截至2016年7月之聯營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通信服務產生的費用。
- (vi) 該款項為本集團因物業租賃已收 / 應收浦發銀行的租金。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附註26及附註36(a))及聯營公司(附註36(c))發生交易及向基金公司追加投資的交易(附註19)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 / 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銀行存款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通過商業協商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請參見附註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際操作情況，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為銀行存款、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金融機構。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者是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理財產品為國內主要銀行發行的風險較低的產品，其資金主要投向為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和債權資產等，信貸風險水準較低。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賬款結餘組成。應收用戶賬款分佈在本集團廣大的客戶群中。大部份應收用戶賬款允許自賬單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付款。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在考慮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不斷監控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所產生的總風險是有限及可以接受的。

除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聯，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故此，管理層並不預期附註24(c)所示的並未計提任何準備的應收賬款有任何重大虧損。

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為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中國鐵塔款項。考慮到中國鐵塔基於其出租鐵塔的主營業務預期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管理層認為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不可收回的風險較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風險，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及銀行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總合同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三年
		現金流量 百萬元	接獲要求時	但少於三年	但少於五年
應付賬款	250,838	250,838	250,838	-	-
應付票據	1,206	1,206	1,20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0,950	180,950	180,95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563	5,563	5,563	-	-
帶息借款	4,998	5,185	5,185	-	-
	<b>443,555</b>	<b>443,742</b>	<b>443,742</b>	-	-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總合同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三年
		現金流量 百萬元	接獲要求時	但少於三年	但少於五年
應付賬款	243,579	243,579	243,579	-	-
應付票據	645	645	6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404	163,404	163,40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76	7,339	7,339	-	-
帶息借款	4,995	5,410	225	5,185	-
	<b>419,899</b>	<b>420,377</b>	<b>415,192</b>	<b>5,185</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現時和預計的利率變動，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借款，但有固定利率發行的債券人民幣5,00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000,000,000元)和中國移動存入的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552,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274,000,000元)。該債券和短期存款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條件決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額。由於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平不高。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之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30,43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7,762,000,000元)和帶息應收款項人民幣62,23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3,085,000,000元)，該帶息應收款項主要包含人民幣57,585,000,000元轉讓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折現遞延對價和向其他公司提供的短期借款人民幣4,65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000,000,000元)。2016年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00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852,000,000元)，平均利息收益率為3.44%(2015年：3.75%)。假設該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帶息應收款項在未來一年保持穩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年度利潤及總權益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695,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531,000,000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外幣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的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比重僅為1.2%(2015年：1.4%)，且主要的經營活動結算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但以下除外：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帶息借款—債券	4,998	5,045	4,995	5,150

債券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承擔****(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8,788	9,054
電信設備	26,147	25,612
	<b>34,935</b>	34,66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百萬元	電路及網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1年內	9,222	40,078	1,184	50,484
1年後但5年內	18,182	119,628	812	138,622
5年後	4,810	860	45	5,715
	<b>32,214</b>	<b>160,566</b>	<b>2,041</b>	<b>194,821</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1年內	9,785	14,776	1,197	25,758
1年後但5年內	19,211	6,446	1,211	26,868
5年後	5,375	2,666	73	8,114
	34,371	23,888	2,481	60,74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及網元、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c) 投資承諾**

本集團對一家合營公司有一項投資承諾(見附註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3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b)(i)。

### 40 會計估計和判斷

####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附註17載有關於商譽減值的假設，附註36載有關於對租入TD-SCDMA網絡容量及租入鐵塔的租賃分類的判斷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如下：

####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

#### 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評估了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可能性。根據本集團的估計和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稅收入中轉回，即確認該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物業、廠房和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需要進行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和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進行減值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與物業、廠房和設備、商譽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的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17及19。

**租賃的分類**

本集團有多項租賃安排。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17「租賃」的指引，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在評估分類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假設。分類的確定取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特別地，在評估期間，管理層對(i)租賃資產的經濟壽命，(ii)在計算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以及(iii)租入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這些判斷或假設未來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此分類，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41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詮釋和披露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以下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報表有關：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商品和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造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基於當對商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了本集團應如何以及何時確認收入，並要求本集團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披露更具提示性和相關性的內容。

本集團正在持續分析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初步識別出對部分領域有可能產生影響，包括單獨履行義務的識別，銷售酬金的資本化，單獨售價的確定和相關分配。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升級會計系統及業務流程以反映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執行。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部分追溯法。本集團計劃採用部分追溯法。在當前階段，本集團不計劃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1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詮釋和披露的可能影響(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本集團正在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管理層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將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產生影響，且可能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披露金額。但是，在詳細的審閱完成之前，該影響金額無法合理地估計。

新的減值模型要求減值準備的確認需要基於預計信用損失，而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僅要求基於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目前本集團正在對新模型可能對減值準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該模型可能會導致信用損失的提前確認。

新準則也提出了進一步的披露需求以及列示的變化。因此，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和範圍預期會發生變化，尤其在採用新準則的第一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2018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執行。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提前分階段應用該準則只有在2015年2月1日之前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才被允許。該日期之後，新準則必須整體應用。本集團不計劃在強制性日期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由於不再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在新準則下，除短期和低值租賃之外的租賃資產(使用租賃事項的權利)和用於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會被確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前序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存在重大差異。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基於初步評估，考慮到本集團租賃部分租期超過一年的通信設備，201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的執行預計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一定影響。影響來自於當準則應用時，租賃負債和租賃資產的現值將被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因此，本公司預計相應資產和負債金額將會上升。另外，相關經營租賃費用會被重分類至折舊和財務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2019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執行。在當前階段，本集團不計劃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將給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解釋公告。

##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 業績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b>營運收入</b>					
通信服務收入	<b>623,422</b>	584,089	591,602	600,424	569,522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b>84,999</b>	84,246	59,907	39,624	21,484
	<b>708,421</b>	668,335	651,509	640,048	591,006
<b>營運支出</b>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b>39,083</b>	20,668	15,843	14,816	8,597
網間互聯支出	<b>21,779</b>	21,668	23,502	25,983	25,156
折舊	<b>138,090</b>	136,832	122,805	111,493	105,658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b>79,463</b>	74,805	70,385	66,681	59,499
銷售費用	<b>57,493</b>	59,850	75,655	91,719	79,987
銷售產品成本	<b>87,352</b>	89,297	74,495	61,409	41,497
其他營運支出	<b>167,073</b>	162,293	151,504	136,523	119,923
	<b>590,333</b>	565,413	534,189	508,624	440,317
<b>營運利潤</b>	<b>118,088</b>	102,922	117,320	131,424	150,689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b>-</b>	15,525	-	-	-
其他利得	<b>1,968</b>	1,800	1,171	989	672
利息收入	<b>16,005</b>	15,852	16,270	15,368	12,696
融資成本	<b>(235)</b>	(455)	(487)	(1,195)	(949)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b>8,636</b>	8,090	8,248	7,063	5,685
<b>除稅前利潤</b>	<b>144,462</b>	143,734	142,522	153,649	168,793
<b>稅項</b>	<b>(35,623)</b>	(35,079)	(33,179)	(36,746)	(41,887)
<b>本年度利潤</b>	<b>108,839</b>	108,655	109,343	116,903	126,906

## 財務概要(續)

(以人民幣列示)

## 業績(續)

	2016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除稅後：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	(16)	—	—	—	—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24	—	—	—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774	603	(169)	(176)	(6)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043)	901	1,224	(767)	(16)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108,578</b>	110,159	110,398	115,960	126,884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8,741	108,539	109,218	116,791	126,799
非控制性權益	98	116	125	112	107
<b>本年度利潤</b>	<b>108,839</b>	108,655	109,343	116,903	126,906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8,480	110,043	110,273	115,849	126,777
非控制性權益	98	116	125	111	107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108,578</b>	110,159	110,398	115,960	126,884

## 財務概要(續)

(以人民幣列示)

## 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356	585,631	605,023	520,571	469,627
在建工程	89,853	88,012	95,110	91,600	68,551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26,720	26,773	24,883	19,784	14,266
商譽	35,343	35,343	35,343	36,937	36,938
其他無形資產	1,708	768	787	1,090	952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24,039	115,933	70,451	53,946	48,356
遞延稅項資產	29,767	25,423	20,654	17,522	13,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	3	128	128	128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	56,737	—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528	4,575	8,731	6,816	5,418
<b>流動資產</b>	<b>586,645</b>	488,697	486,925	474,290	452,620
<b>總資產</b>	<b>1,520,994</b>	1,427,895	1,348,035	1,222,684	1,110,478
<b>流動負債</b>	<b>536,389</b>	501,038	452,492	394,281	353,224
帶息借款—非即期	—	4,995	4,992	5,989	29,619
遞延收入—非即期	2,175	1,291	1,470	1,187	764
遞延稅項負債	292	203	98	104	51
<b>總負債</b>	<b>538,856</b>	507,527	459,052	401,561	383,658
<b>總權益</b>	<b>982,138</b>	920,368	888,983	821,123	726,82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0 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http://www.chinamobileltd.com)

